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中煖代理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4 人，實到 31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自上學期起，教務處展開與各學院的會談，希能促進各教學單位推動進一步的課程整合作業，感謝大家的努力，在這段期間持續瞭解、蒐集及進行內部討論，找出標竿學校系所，並於本(103)年4月至5月份分別完成各學院課程整合意見交流會議，以及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訂。課程整合需要一段時間的投入、系所內部的共識，而持續討論有助於方向釐訂及具體做法發展，除請各教學單位繼續努力外，也請將跨系所、跨院及跨校(姐妹校)之相關資源整合運用，納入後續討論。
- 二、依教育部來函，今年8月份起，全面調高兼任教師鐘點費，經估算每年將增加超授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出達750 萬元。在校務基金規模有限情況下，為利校務永續發展，請教務處會同各教學單位協助積極推動課程整合，並研議相關配套方案，促進資源共享，擴大資源運用效益，並達開源節流成效。
- 三、今年5月1日~27日期間，各教學單位已分別辦理完成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評鑑委員提供許多建設性意見，請教學單位於後續提列改善計畫時，充分討論、研議，以找出具助益及可行性之措施，並落實自評精神，達成自我提升目標。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劉教務長錫權（詳工作報告）：

(一)補充報告：請尚未繳交開課資料的教學單位(美術學系、戲劇學系、劇設系學、碩士班及舞蹈學院)，於本週前儘速繳交。

●主席裁示：

(一)5月3日赴教育部進行教學卓越計畫執行一年後之績效考評，有關103年

度補助款，將俟教育部依考評委員審查結果核定本年度第2、3期款項額度。(註：依教育部103年5月27日來函，同意補助本校103年度卓越計畫新台幣5,000萬元，核定金額與102年度相同)近年來，受到高教資源稀釋影響，政府改以競爭型機制，來作為各校相關經費補助依據，校內各單位也努力提案、整合，積極爭取各種機會，過程十分的辛苦與忙碌，希望我們的共同努力成果，可以受到肯定。

- (二)教務處於今日會議資料提報本學期線上期中預警通報計344人次，較101學年度第2學期有增加情形。有關預警機制及輔導改善情形、關聯等，也是教學卓越計畫審查過程的重點項目，請學務處持續會同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導師能充分瞭解預警作業，並落實成效。
- (三)有關上述教務長所提，開課資料尚未繳交之教學單位請儘速繳交，以利後續選課作業之運作。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 (一)補充報告：呼籲校內師生們，若發現校外不明人士進入教學區或辦公區，請主動詢問並請其離開或進行通報，以避免安全事件發生。
- (二)陳總務長約宏：有二位兄弟慣竊，學校辦理任何活動他們都會報名參加，他們的最新照片，將會請校安中心傳送給各單位，請大家提高警覺、注意財物安全。
- (三)詹學務長惠登：這二位兄弟若報名學校辦理之活動，建議各單位可以取消他們的參加資格。

●主席裁示：

- (一)本校為公共開放空間，有關校園安全請大家多關心，並請學務處校安中心、總務處多予費心、留意，並提供相關資訊給大家參考，以提高警覺。
- (二)服務學習點數預警於今年5月實施，將通知未達修習點數之學生本人、導師及各系主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須修滿服務學習點數始得畢業，請各教學單位及系所主管多予留意學生修習狀況。
- (三)學務處於今日會議資料提報，本學期學生曠課紀錄統計，與去年同期相較有增加情形，且本校學生曠課情形有逐年攀升之情形，請各教學單位及導師予以了解及關心學生學習狀況。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關於教育部請各校提報「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該計畫為期3年，範圍涵括與國際一流大學、研究機構或國際企業合作、延攬國際一流人才或團隊及培育年輕學者或博士生等。請研發處邀集各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

以全校性整體角度統籌規劃，依期限積極提案申請。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一)補充報告：近日教育部來函請本校述明採用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比例為何偏高？本校為藝術大學，藝術活動及相關事項雖常有援引限制性招標之需求，但仍提請各單位使用限制性招標，需注意法規所定之條件及理由充足面問題，故今年暑假將於教職員工教育訓練時開設相關課程，請各單位務必踴躍派員參加。

●主席裁示：

(一)今年本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預定於暑假開始期間(103年6月25日至7月2日)舉行，有關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訓練，請各單位主管指派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並鼓勵同仁參訓，增加行政作業專業知能。

五、展演藝術中心王主任世信（詳工作報告）。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詳工作報告）。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詳工作報告）。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詳工作報告）。

九、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詳工作報告）。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詳工作報告）。

十一、圖書館閻館長自安（詳工作報告）。

十二、關渡美術館王館長俊傑（詳工作報告）。

十三、主計室許主任嘉琳（詳工作報告）。

十四、人事室李主任聰娥（詳工作報告及簡報資料）：

●主席裁示：

(一)今日人事室簡報教育部研擬「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乙事，將對學校財務、學生學習機會、著作權歸屬、健保投保選擇權、師生關係角色的轉變及學術研究資源之影響，

請大家酌參，並請人事室留意後續相關規定修正進展。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部分修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曾主任介宏：本要點內容提及「...由審議小組參酌課程規劃與學院排序裁定之。...」建議修正為「...由審議小組參酌課程規劃與學院排序審定之。...」

(二)李主委葭儀：建議本校未來研議實施班級助理(CA)的可能性，尤其是同一門課程連續三年都配置教學助理(TA)，第四年之後應可改由班級助理(CA)來協助教學即可。

決議：

(一)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由審議小組參酌課程規劃與學院排序裁定之。...」修正為「...由審議小組參酌課程規劃與學院排序審定之。...」，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上述李主委所提實施班級助理(CA)乙事，及同一門課程常年配置教學助理，應考量如何使其成為典範課程，及教學成果之產出等相關問題，均請教務處研議辦理。

二、本校「磨課師 (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李主委葭儀：有關磨課師課程之教材製作費，據悉他校補助經費高達萬元，之前開會討論提及本校製作磨課師課程時，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會負責課程之技術支援，故每門課程教材費補助新台幣 5,000 元，依本辦法來看，不知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是否維持磨課師課程製作之技術支援？另外，磨課師課程上線期間，每 500 名修課學生補助 1 名教學助理，請問修課學生若未達 500 名，是否會補助教學助理？

(二)陳助理研究員俊文：磨課師課程之製作技術面部分，會由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專業人員協助完成，故每門課程教材費補助新台幣 5,000 元。另，磨課師課程上線期間，可申請 1 名教學助理，每達 (含) 500 名修課學生，可再增加 1 名教學助理。

(三)曾主任介宏：本案名稱為「...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但條文中未定試行結束日期，建議修正為「...課程實施與推動辦法」。另外，因為「辦法」屬於各機關發布之命令，是否適合使用，請一併參酌。

(四)郭主任秘書美娟：目前各校仍有採用「辦法」之名詞者，但學校層級使用「要點」，較符合法制作業。

決議：

- (一)本案名稱「磨課師 (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修正為「磨課師 (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要點」，其餘條文所列「辦法」之文字一併修正為「要點」。
- (二)第四點「MOOCs課程之教材製作費，每學期每門課程核實補助教材費新台幣 5000 元，…」修正為「每學期每門MOOCs課程核實補助教材費新台幣 5000 元，…」。
- (三)第五點第一項「於MOOCs課程教材準備期，可申請補助 1 名教學助理，補助以 1 學期為限；於MOOCs課程上線期間，每 500 名修課學生補助 1 名教學助理。」修正為「MOOCs課程教材準備期，可申請 1 名教學助理，補助以 1 學期為限。MOOCs課程上線期間，可申請補助 1 名教學助理，每達 (含) 500 名修課學生級距，逐級增加教學助理員額。」，餘照案通過。

三、本校「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校「加班管制要點草案」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 (一)劉院長慧謹：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星期六上課，一個月累積之加班時數超過20小時，請問可否申請專案加班？
- (二)李主任聰斌：加班時數每月超過20小時者，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加班以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 (一)李主委葭儀：跨領域學習週期間，通識教育委員會或文化資源學院開設之課程，一門課程之時間現為80分鐘，建請調為90分鐘，以利教師有足夠時間授課。

決議：

- (一)本案名稱「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修正為「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其餘條文所列「辦法」之文字一併修正為「要點」。

- (二)第二點第一項「...該週每日下午三時二十以前，...」修正為「...該週每日第六節(含)以前，...」。
- (三)第三點「跨領域學習週期間每日下午三時二十以前，...」修正為「跨領域學習週期間每日第六節(含)以前，...」，餘照案通過。
- (四)有關上述李主委所提跨領域學習週期間，通識教育委員會或文化資源學院開設之課程時間調整問題，請教務處研處。

六、新訂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 (一)王主任世信：有關成果分享部分，計畫期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時間似乎不足，建議是否調整繳交時間。

決議：

- (一)本案名稱「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修正為「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其餘條文所列「辦法」之文字一併修正為「要點」。
- (二)第九點成果分享「計畫期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社群成員須派員參與成果分享會活動。」修正為「社群成員須派員參與成果分享會活動，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據學生反應約前二週之週末有陌生人進入戲舞大樓，經查證是本棟大樓連通機車場之後樓梯沒有門禁管制，建請加設刷卡管制之裝置，以維師生安全。(提案人：李主任道明)

(一)王主任世信：據學生反應約二週前，有校警開放戲舞大樓之大門，讓遊客進入大樓內使用廁所。

(二)詹學務長惠登：李主任所提之問題，我們曾去會勘過二次，有建議需增設鐵門。

(三)陳總務長約宏：戲舞大樓目前尚有一些設計不妥之處需改善，包含李主任所提之問題，現正依消防相關規定改善中。另外，阿福草餐廳旁就有廁所，原則上是不會請警衛開放戲舞大樓之大門讓遊客使用廁所，王主任所提問題，我們會瞭解原因處理。

決議：上述主管所提戲劇舞蹈教學大樓連通機車場之後樓梯門禁管制及開放戲舞大樓讓遊客使用廁所等問題，請總務處儘速釐清處理。

柒、專案報告：

一、表演藝術博物館籌備辦公室 103-104 年工作規劃說明。

〈報告單位：表演藝術博物館籌備辦公室〉

(一)陳院長愷璜：報告中提到現在蒐藏的物件大多為照片或紙質類型，而且數量不多，建議可在北藝大校園方圓 3 公里內詳細地做田野調查，應該可以尋找到許多北藝大的文物，如：桌子、椅子等等。因為據我了解，很多學生從學校借出東西使用後，就沒有歸還。

(二)林組長俊吉：

1.建議校史可納入畢業校友的訪談。

2.陳愷璜院長剛剛提到方圓 3 公里內可實行田野調查，舉個例子，美術學系南北畫廊一面大玻璃旁的草坪有一塊長長的石頭，上面刻了幾個字，那是第 3 屆師生在遷校時，連帶著一棵很高的木棉樹一起搬遷過來的。

3.若以科技藝術做一個發想，藝術與科技中心曾於關美館舉辦「科藝復興—北藝大科技藝術回顧聯展」，此展覽係回溯北藝大發展科技藝術領域是與世界潮流同步，例如：當初開辦藝術與科技中心時，其他先進國家也剛好在此潮流上，我們跟世界是同步的。建議，在規劃校史館時，或許可以延伸思考校史展覽如何呼應世界潮流的發展。

(三)郭美娟主任秘書：關美館目前正進行典藏品管理系統之建置，現已接近完工、驗收，關美館建議有些物件可與全校數位典藏平台的資訊相互連結、分享。關於全校數位典藏平台系統上的「典藏專區」，曲德益老師建議不只作為校史展專區，也可以作為關美館數位典藏品的展覽、關渡藝術節...專題特區等。另外，關渡美術館也會將一些館藏屬於數位典藏品的資訊連結進到典藏專區。

(四)王世信主任：關於校史資料，本校有幾位已過世的退休教師，建議可能需要連絡家屬或是遺物的保管人，系所可能無法提供其個人之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

(一)為利徵集更為完整之校史資料，建請各單位協助先行瞭解、整理相關資料，並配合訪查行程，共同促進進展與成果。也希望各位老師們共襄盛舉，協助提供相關校史文物，以利校史常設展之規劃。

(二)上述郭主秘所提關美館之館藏品與數位典藏平台的資訊相互連結乙事，請電算中心協處。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本會議紀錄內所提之列管表、工作報告、提案內容及專題報告等資料，請參閱本校官網 / 行政單位 / 秘書室 / 行政會議資料；或由 <http://secretariat.tnua.edu.tw/school/> 網址登入，該網址資料將於下次會議前更新為下次會議資料，歡迎事先上網研閱)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部分修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p>(一)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由審議小組參酌課程規劃與學院排序裁定之。...」修正為「...由審議小組參酌課程規劃與學院排序審定之。...」，餘照案通過。</p> <p>(二)有關上述李主委所提實施班級助理(CA)乙事，及同一門課程常年配置教學助理，應考量如何使其成為典範課程，及教學成果之產出等相關問題，均請教務處研議辦理。</p>	教務處	
2	教務處	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p>(一)本案名稱「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修正為「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要點」，其餘條文所列「辦法」之文字一併修正為「要點」。</p> <p>(二)第四點「MOOCs 課程之教材製作費，每學期每門課程核實補助教材費新台幣 5000 元，...」修正為「每學期每門 MOOCs 課程核實補助教材費新台幣 5000 元，...」。</p> <p>(三)第五點第一項「於 MOOCs 課程教材準備期，可申請補助 1 名教學助理，補助以 1 學期為限；於 MOOCs 課程上線期間，每 500 名修課學生補助 1 名教學助理。」修正為「MOOCs 課程教材準備期，可申請 1 名教學助理，補助以 1 學期為限。MOOCs 課程上線期間，可申請補助 1 名教學助理，每達(含) 500 名修課學生級距，逐級增加教學助理員額。」，餘照案通過。</p>	教務處	

3	研發處	本校「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研發處	
4	人事室	本校「加班管制要點草案」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5	教務處	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p>(一)本案名稱「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修正為「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其餘條文所列「辦法」之文字一併修正為「要點」。</p> <p>(二)第二點第一項「...該週每日下午三時二十以前，...」修正為「...該週每日第六節（含）以前，...」。</p> <p>(三)第三點「跨領域學習週期間每日下午三時二十以前，...」修正為「跨領域學習週期間每日第六節（含）以前，...」，餘照案通過。</p> <p>(四)有關上述李主委所提跨領域學習週期間，通識教育委員會或文化資源學院開設之課程時間調整問題，請教務處研處。</p>	教務處	
6	教務處	新訂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p>(一)本案名稱「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修正為「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其餘條文所列「辦法」之文字一併修正為「要點」。</p> <p>(二)第九點成果分享「計畫期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社群成員須派員參與成果分享會活動。」修正為「社群成員須派員參與成果分享會活動，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p>	教務處	

7	李主任道明	<p>據學生反應約前二週之週末有陌生人進入戲舞大樓，經查證是本棟大樓連通機車場之後樓梯沒有門禁管制，建請加設刷卡管制之裝置，以維師生安全。</p>	<p>上述主管所提戲劇舞蹈教學大樓連通機車場之後樓梯門禁管制及開放戲舞大樓讓遊客使用廁所等問題，請總務處儘速釐清處理。</p>	總務處
---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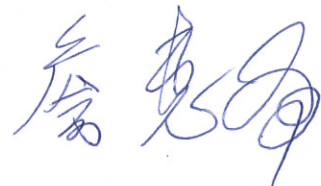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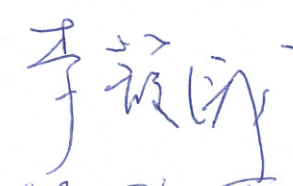
張副校長中煖 

許院長素朱 

劉教務長錫權 

林院長會承 

詹學務長惠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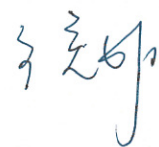
李主委葭儀 

林研發長劭仁 

楊主任聰賢 


陳總務長約宏 

吳主任榮順 


郭主秘美娟 

林主任宏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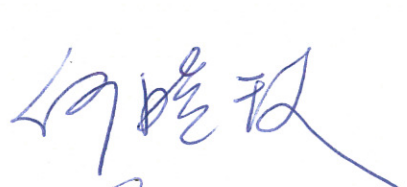
劉院長慧謹 


林主任于竝 

陳院長愷璜 

靳主任萍萍 

簡院長立人 

何主任曉玫 

古院長名伸 

李主任道明 

容所長淑華

陳主任婉麗

陳婉麗

陳所長佳利

陳佳利

林主任明灶

林明灶

林主任志隆

林志隆

曾主任介宏

曾介宏

吳主任懷晨

吳懷晨

呂主任弘暉

呂弘暉

閻館長自安

閻自安

許主任嘉琳

許嘉琳

王主任世信

王世信

李主任瓊娥

李瓊娥

王主任俊傑

王俊傑

列席人員：

黃主任立芸

黃立芸

盧主任文雅

盧文雅

林組長俊吉

林俊吉

李主任錫勳

李錫勳

楊組長美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行政會議資料

(103年5月20日)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秘書室〉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上網查閱「執行情形表」電子檔，不另以紙本印送〉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請上網查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電子檔，不另以紙本印送〉

一、教務處

二、學務處

三、研發處

四、總務處

五、展演藝術中心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九、國際交流中心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十一、圖書館

十二、關渡美術館

十三、主計室

十四、人事室

陸、提案討論〈請詳見附件資料，並先行研閱，以利討論〉

一、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部分修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二、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三、本校「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四、本校「加班管制要點草案」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五、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六、新訂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柒、專案報告

一、表演藝術博物館籌備辦公室 103-104 年工作規劃說明。(請上網查閱簡報電子檔，不另以紙本印送)

〈報告單位：表演藝術博物館籌備辦公室〉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學務處	本校「張杏端紀念急難救助基金」申請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業於學校網頁公告實施。
2	研發處	本校辦理系所自我評鑑作業重要工作時程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時程表已納入本校系所自辦外部評鑑機制修正計畫書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送教育部，並已函發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3	國交中心	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同意由國交中心參酌今日會議各主管所提意見，逕修相關文字。修正後之規定，請循程序核准後公布實施。	國交中心	本辦法需再作文字及條文修正，將於 6 月 6 日國交委員會討論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4	教務處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函轉各教學單位週知。
5	教務處	本校「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請各單位再行檢視本行事曆草案，若有相關意見，請於三日內提送教務處，俾利彙整後報部備查。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備查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函發本校各一二級單位週知。
6	人事室	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3 年 5 月～103 年 7 月

一、 教務相關會議：

(一)5 月 13 日舉行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二)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

會議	舉行日期	審議事項
第 6 次	6 月 6 日 (五)10:30	決定舞蹈系七年一貫制(考試入學)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放榜。
第 7 次 暨招生檢討會議	6 月 17 日 (二)10:30	1、103 學年度招生工作檢討。 2、104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確認。 3、議定 104 學年度招生考試日程(草案)。

二、 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正(備)取生報到：

1. 學士班：

(1)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報到名冊已於 4 月 24 日(四)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名冊內考生無法登記大學個人申請網路就讀志願登記。

(2)其他學系：截至 5 月 1 日(四)止，現新媒體藝術學系續進行備取遞補作業，未來若再有已報到學生放棄，將會持續往後遞補至 8 月 31 日止。

2.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至 5 月 1 日止各系所皆已完成正備取生報到作業，如再有學生放棄，將會持續往後遞補至 8 月 31 日止。

(二)大陸學生招生(研究所)：已完成書面審查，並於 5 月 9 日公告預分發結果，5 月 23 日正式放榜，屆時將持續聯絡錄取學生辦理入台相關證件。

(三)美術學系轉學考：簡章已於 4 月 8 日公告，5 月 19 日—22 日受理報名，6 月 28 日—29 日辦理考試。

三、 104 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招生名額調查：已於 5 月 6 日發函至各學系所進行調查，包括學士班(本校單獨招生、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原住民外加)、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名額。

(二)招生簡章：於 5 月 14 將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送各學系所進行一校作業，請於期末系所務會議時進行簡章校對作業。

四、 成績管理：

(一)進行 102-2 學期學士班畢業班學生(約 356 名)、七年一貫制畢業班學生(約 38 名)及先修班 3 年級(約 29 名)之應修學分人工審查事宜，並同步檢核「畢業審查系統」資料。

(二)102-2 學期成績預計 6 月上旬開放教師線上登錄學期成績。**本學期成績繳送期限為 7 月 2 日(星期三)。**

五、 **學籍管理：**

(一)「**英文姓名登錄**」功能將於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系統將關閉**，已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所，協請轉知學生上網填寫資料；關閉期間將進行畢業學生資料下載、核對及製作學位證書。

(二)103-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草案)，將轉會各相關單位編修相關資料，預計於 6 月上旬送各系所轉發學生週知。

(三)規劃 103 學年度新生線上資料填報及通訊報到流程，並更新「新生入口網」網頁資訊。

六、 **開/選課作業：**

(一)**線上期中預警通報(本學期合計 344 人次)**已截止，並請導師於接獲電子郵件通報後儘速處理輔導。

(二)**辦理學生申請課程停修事宜 (5 月 23 日截止受理)**。

(三)7-8 月暑期課程開設調查(第 1 期:5 月 20 日前、第 2 期:6 月 20 日前)。

(四)審核各教學單位 103-1 學期開課資料並輸入教務系統後轉檔編印。

(五)依各系所最新學分科目表規劃於**教務系統建立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標準及領域群組設定檢查**，以利學生進行選課。

(六)規劃辦理 103-1 學期課程預選及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開課及預選作業。

七、 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受理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案(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31 日)。

八、 辦理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增修訂作業。

九、 辦理 102-2 學期各課程網路教學評量作業。

十、 **因應 103 學年度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已與各相關單位召開學分費繳費管理系統整合協調會**，續由電算中心協助系統之統整與建置。

十一、 彙整 103-1 學期各學院暨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課程，以提供中原大學「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學程」校際選修。

十二、 法規修正：

(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擬取消學士班學生上修研究所之學分、申請年級之限制，爰配合修訂「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符實際執行。

(二)修訂本校「關藝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三)研擬「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以鼓勵本校教師自組教學社群，強化教師教學經驗及跨領域教學合作等主題式學習，增進教師教學發展。

(四)研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因應教師教學發展需求，修訂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

(六)本校「學則」修訂案。

十三、藝術評論

(一)27期共13篇投稿，現進行審稿作業，預計5月22日召開編輯委員會。

(二)通過國科會「102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學門」初審，預計今年中旬公告審查結果。

(三)因應系所評鑑，提供各系所98-102年度《藝術評論》教師審稿證明。

十四、教卓一出版大系：

(一)張婉真老師《當代博物館展覽的敘事轉向》3月底完成出版。

(二)盧文雅老師《馬勒音樂中的世界觀意象》及顏淑惠老師《意義的追尋：族群、文化、語言教育》現進行編輯，預計7-8月出版。邱坤良老師劇本集《定風波：邱坤良戲劇三種》作者進行書稿修改中，擬8月底出版。

(三)張世宗老師《創造能與創新力》已討論出版樣式及編排方式，擬年底前完成出版。

(四)經學術出版委員會初審通過之5本學術專書申請案件，預計6月中旬完成外審程序。

十五、2014亞洲研究學會年會書展：

(一)以「臺灣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於103年3月28-30日順利參展完成。

(二)期間與北美各大學圖書建立友好關係，並獲悉採購途徑，並提供本校出版品目錄至代理商，以擴展海外學術市場，加強國際學術鏈結。

(三)近年來海外圖書館多透過電子書資料庫獲得並收錄最新書訊，本組續將推動本校出版品為國內外知名電子書資料庫收錄，以打開國際能見度。

十六、2014香港國際書展(展期：7月16至22日)：統籌8校大學出版單位參展事宜，於4月底前完成遞案申請教育部補助。

十七、電子書授權事宜：

(一)擬與漢世紀臺灣學人出版網合作「微出版」(POD)，發行海外電子書與POD服務：以「博論精粹」或「委託出版之教師升等論文」進行合作。

(二)研擬與遠流簽訂臺灣雲端書庫-電子書服務平台，代理Apple、Google Play、KOBO等電子書經銷。與聯合線上-UDN讀書吧、時報閱讀網簽訂電子書授權。

十八、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一)教師多元升等計畫工作小組已於4月18日完成計畫推動時程研議，擬於5月成立本制度推動委員會，並於6月提案申請教育部計畫補助。

(二)為支持教師教學發展與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已於4月16日函知各教學單位開始受理103-1學期TA課程補助申請，將於5月23日截止申請。將於6月12日舉行「103-1教學助理課程申請審議會議」，同時遴選

102-2 學期優良 TA。

(三)訂於 5 月 9、16、23 日(五)13:30~16:30 辦理「102-2 數位知能研習課程」，主題為 Illustrator 海報製作，歡迎校內同仁報名參加。

(四)已於 5 月 19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邀請故宮文創行銷處前處長蘇文憲老師為本校師生講授「故宮授權經驗分享」議題。

(五)訂於 6 月 24 日、25 日協同共同學科、師培中心、藝教所，於國際會議廳舉辦「藝術·翻轉·教育研討會」，本活動與「教師教學觀摩暨 TA 期末成果分享會」合併舉辦，除邀請本學期 4 門特色課程之授課教師分享教學經驗外，另安排榮獲優良 TA 之課程於會場展覽課程成果。

(六)磨課師數位學習：

1、已於 4 月 29 日、5 月 2 日邀請磨課師三門課程之授課教師召開課程預備會議討論課程製作、人力規畫、預計成效及課程執行時程。

2、另匯集國內各國高中及國際姐妹校設有舞蹈班、音樂班之資料，以作為未來課程行銷推廣參考。

十九、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一)103 年完整版計畫書刻正統整中，預計將於 5 月教育部來函後報部。

(二)預訂 6 月向教育部申請第二期款撥付，計畫規定各單位執行率應達總核定金額 50%以上始得請撥第二期款，因目前執行率經常門動支 21.30%、資本門 5.07%，擬惠請各單位提高執行進度。

(三)於 5 月 3 日(六)至教育部參與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績效考評簡報會議。

(四)持續規畫 10 月 24 日於音樂廳舉辦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論壇—跨界力」活動，講者出席名單已確認，文宣主視覺已定案。

(五)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本校 2 項子計畫「強化區域中心圖書資源共享平台方案」及「推動跨校跨領域合作教學方案」已於 5 月 1 日完成本校 103 年度線上計畫申請書，其中「強化區域中心圖書館資源共享平台」子計畫於 103 年度獲補助經常門 21 萬 8629 元。

2、「102-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文創產業教學發展工作坊」，將協同安康高中，於 5 月至 6 月中旬辦理六場次系列活動，以講座及參訪活動協助高中藝術生活領域教師對於「文化創意」與「產業」發展更深入的認識。

3、102 學年度暑期通識課程，本校確定由共同學科李葭儀老師開設一門「歌劇鑑賞」課程，已於 4 月下旬協同共同科完成課程之學分認抵領域表，將於 5 月 7 日開始報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3 年 5 月～103 年 7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校活動：

- (一) 103 級畢業典禮將於 6/14(六) 16:30~19:00 人文廣場舉辦戶外畢業典禮，屆時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參與。
- (二) 本校製作大學部學士袍短披肩事宜，已簽請採購案核示，4 月底完成招標採購，5 月底交貨，以便 6/14 畢業生可著裝參與畢典。
- (三) 協助畢聯會與相關廠商聯繫，依照本校行政程序完成估價及請購申辦手續。
- (四) 宣導各導師了解並輔導學習預警同學，並進行於線上填報輔導紀錄，以落實輔導及加強學習成效。
- (五) 輔導學生活動中心 103 學年度總幹事選舉，籌畫幹部訓練營、新生寢具服務、新生茶會及社團博覽會事宜。

二、 服務學習：

- (一) 服務學習點數預警於 5 月實施，預警標準為二年級下學期末達 40 點、三年級下學期末達 80 點學生，將通知學生本人、導師及各系主任。
- (二) 本學期藝術服務隊出隊至烏來國中小服務藝術人文課程，預計出隊 8 次，參與服務同學 40 人次、受服務學生 480 人次。
- (三) 6/23 於教學大樓 C304 教室舉辦 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
- (四) 藝術服務隊擬於 7/13-19 出隊至阿里山鄒族部落舉辦藝術夏令營。
- (五) 校際結盟北醫北藝宜蘭大同國小夏令營預計 7/22~7/25 出隊。
- (六) 海外藝耕服務隊-「柬埔寨藝起夢想計畫」共 12 位同學組團完成，輔導申請教育部國際志工團隊補助案，即日起至 7 月規劃培訓、工作會議，預計 8 月出隊服務。

三、 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

- (一) 辦理本校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如「博碩士獎學金」、「學生圓夢助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詳見本校網站首頁之校園公告。
- (二) 5 月召開「博碩士獎學金」審查會議，並於 6/3 校務會議進行頒獎典禮。
- (三) 5 月召開「學生圓夢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得獎名單公布於學校首頁之校園公告。
- (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即日起至 5/23 開始受理，相關資

訊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 一、本學期學生曠課紀錄統計至 5/6 截止已有 51 名同學列入總曠課時數達 25 小時之預警門檻（戲劇系 9 名、傳音系 8 名、美術系 7 名、動畫系 7 名、音樂系 6 名、電影系 4 名、劇設系 4 名、舞蹈系 3 名及新媒系 3 名），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20 人，另曠課逾 40 小時以上者達 6 名，曠課情形有逐年有攀升之情勢，請各系及導師惠予協同輔導。
- 二、為提升同學們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認知，特針對「校園權著作權之認識與實務運用」為議題，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邀請其「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家-袁大蓉律師，於 103/5/12（一）上午 10:30-12:00 週會時間蒞校演講。
- 三、配合宣導兵役資訊暨應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役男如欲提前入伍應於即日起至 6/10 止向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並提供服役相關諮詢。
 - （二）應屆畢業同學如預備續讀國內研究所並具有役男身分，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四個月以內）時，應於出國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
 - （三）於 6 月分進行延畢役男調查，並提供因故未能畢業役男出具暫緩徵集證明之作業。
 - （四）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同學，本次暑假申請二階段服役之學生計 13 名，預計於 6 月中旬辦理分享會，以提供入伍經驗傳承。
- 四、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始業教育課程籌劃作業。
- 五、陸生入出國暨居留輔導：辦理陸生逐次入台證延期加簽申請、2 名陸生畢業通報作業及協助陸生暑期離台入出境申請。
- 六、最近發生戲舞大樓後方機車失竊案件，本校係開放式校園，進出人員複雜，難以管制，請提高警覺，隨時注意個人物品之保管。
- 七、近來詐騙方式層出不窮，以下最新詐騙方式，提供參考，並請利用相關會議，提醒學生及所屬同仁，以免受騙。
 - （一）標題：「新門號幫我打打看會不會通？」小心打完自己變假賣家！—幫朋友打一通電話，結果自己變成網拍假賣家！？最近陸續有民眾接到朋友傳來的 LINE 訊息或簡訊，內容說自己剛辦了一支 0809 開頭的新門號，請您用手機幫他打打看會不會通，但其實這支號碼是某拍賣網站的申請帳號認證電話，只要一撥通就等於確認申請帳號，接著您的門號就可能被用來當成假賣家行騙！
 - （二）標題：盜用 LINE 帳號及簡訊惡意連結網址等新詐騙手法—近期因 Line 帳號被盜而導致週遭親友被騙情形與日俱增，而其詐騙過程不外乎因 Line 帳號被盜遭歹徒利用，冒充親友說自己手機壞了送修或是以在忙不便外

出為由，進而要求民眾代收簡訊認證碼或是代購遊戲點數，請記得認證碼千萬不要給，給了等於購物費用由您的電話費支付，若有遇到上述情形，請民眾小心查證，以免被騙！在過去詐騙集團常以"你被偷拍的照片"或是以"XX人的照片、好懷念喔"來引誘民眾點選不明惡意連結。現在詐騙集團又改其內容，其簡訊內容以"您的快遞通知簽收單、或是以X月電費共計XXX元，請查看電子憑證進行取消。

(三) 標題：詐騙花招百樣出 防LINE盜用有絕招—因目前全球已經超過4億人口在使用通訊軟體LINE，警方在此提供下列幾項防止LINE帳號遭盜用之方法，民眾可以自LINE軟體進入後，選擇(其他)、(設定)、(我的帳號)、(設定電子郵件帳號)，進入後可以綁定電子信箱及設定密碼，民眾亦可在(設定)中的(隱私設定)，設定簡易密碼(共4個數字)，如此有了雙重密碼保護後，可以大大降低LINE帳號遭盜用之風險。

八、自103/1/1至103/4/29止，接獲校園安全通報單計10件，其中送醫1件、車禍6件、騷擾2件、失竊1件，車禍發生系所分析：戲劇系1件、劇設系2件、音樂系1件、電創1件、美術系1件，總安全通報數較去年同期之19件降低，車禍由去年的8件降為6件，而精神不濟及未注意行車安全等現象仍為車禍主因，敬請各系所能協助加強宣導注意交通安全以維安全。

學生住宿中心

- 一、 「綜合宿舍修繕暨住宿費用調整」已於4/14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5/20學務會議報告後，預定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 二、 綜合宿舍大型修繕相關傢俱及公共空間規劃，俟「謝一田建築師事務所」規劃完成後，由總務處辦理招商採購作業。
- 三、 5/6召開103學年度學生宿舍特殊原因優先住宿權審查會。本次申請學生計129員，審查結果將於近日通知學生，未通過審核同學需於5/19參予舊生住宿申請抽籤。
- 四、 於5/5週會時間，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前來校園向大一學生宣導校外賃居安全，並協請校安中心人員持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
- 五、 **【學生宿舍相關事務】**
 - (一) 103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於4/23~5/6止，申請人數男生21人、女生74人，訂於5/15中午在住宿中心公開抽籤。
 - (二) 103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5/6~5/16。
 - (三) 103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抽籤及103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選舉於5/19中午10:10~13:10辦理。
 - (四) 學生宿舍冷氣機清潔保養：5/19~5/30
 - (五) 102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評鑑：6/2~6/6。

六、【學生住宿服務相關事項宣導】

- (一) 暑期住宿申請：6/2~6/14。
- (二) 學期清舍日：6/22 前完成清舍手續。(請同學務必配合)
- (三) 宿舍清潔週：6/23~6/27；暑住生須於 6/28 入住，暑住同學可提前入住，但需配合清潔人員整理，9/2 完成清舍手續。103 學年度續住生，可先搬入寢室。
- (四) 暑假 6/23~9/6 綜合宿舍封舍整修(宿舍床位減少、清舍提前)，各系、所、社團在期末或在暑假辦理活動時，應考量住宿問題，並請事先洽詢學生住宿中心，俾利安排。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 (一) 本學期復健科門診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6/12，家庭醫學科門診服務至 6/20。
- (二) 健康照護設備配置：校園各單位之全自動血壓計(8 部)、大型救難包(19 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3 部)等設備之設置地圖，衛保組已繪製完成並刊載於衛保組網頁醫療地圖項下供下載。
- (三)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招商程序業已完成，由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承辦。
- (四) 轉學考試醫務支援:6/28-6/29。

二、【健康飲食環境】

- (一) 食品衛生稽查及輔導:兼任營養師每週至本校各餐廳進行餐飲衛生及餐具衛生稽查，稽查缺失除督導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外，另依行政程序提送缺失報告，請保管組依約辦理。
- (二) 本組 4/29 自行抽驗本校餐廳販售餐盒食品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檢驗需 10-14 工作天，將持續追蹤檢驗結果。

三、【健康促進活動】

- (一) 「青春窈窕健康行」校園健走活動：4/9-6/3 為期 2 個月，活動包括活動前後個人基本健康檢測、正確健走講座活動外，於每週三進行健走團體訓練，安排校內各步道之輕鬆健行，同時邀請校內同仁導覽校園具特色之植栽、戶外藝術作品及表演場館導覽等，使參加活動之教職員生能更加認識本校特有之校園景觀，共 50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 (二) 健康盒餐：4/21-5/9 與學生餐廳自助餐部合作辦理為期三週之健康盒餐限量販售活動，由營養師精心調配，主打健康、美味、低卡、高纖、平價五大訴求，期能提供師生健康外食新選擇。
- (三) 菸害防制系列活動：配合政府無菸校園衛生教育政策，於 5/26-6/5 辦理菸害防制系列活動，包涵菸害講座、6/3 北藝無菸日(當日超商停售菸品)、趣味闖關活動、CO 檢測等，希使學生瞭解吸菸及二手菸對環境

及健康之危害，營造校園戒菸、拒菸氛圍。

(四) 捐血活動：5/15 與臺北市捐血中心合作，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

諮商中心

- 一、【心理諮商】102-2 學期開學迄今 (2/17~5/16) 個別晤談達 613 人次；來談議題分別為：**家庭議題**~家人溝通與觀念衝突 (25%)、**壓力調適**~外在支持系統與自我功能失衡 (24%) 與**人際困擾**~人際疏離與焦慮 (17%)；來談身份為：大學部 (53%)、研究所 (35%)、先修班 (6%)、教職員 (6%)。
-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5/5 辦理「**讀懂他們的心~如何協助與陪伴身心疾病患者**」身心健康講座，邀請關渡醫院身心科劉弘仁主任與資深諮商心理師劉懿慧共同主講。
- 三、【生涯與就業諮詢輔導】
 - (一) 5/5、5/12 辦理音樂系及傳音系大二、大三班級生涯輔導活動。
 - (二) 5/8、6/4 舉辦「**朱宗慶打擊樂教學系統**」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徵才說明會，請鼓勵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三) 5/19、5/21、6/3 辦理 3 場**藝術人就業講座**，分別透過校友郭子(郭蘅忻)、紙類修復吳哲叡老師及竹圍工作室駐村藝術家的生涯歷程、職場經驗分享，使學生提早瞭解藝術人的發展及就業環境，盡早儲備未來所需職能。
 - (四) 6/14 完成第五輯「**職場練習曲-藝術人職業世界**」出刊，並發送給應屆畢業生。
 - (五) 6~9 月辦理「**愛玉私塾**」活動，邀請校友及業界人士擔任愛玉私塾導師，預計開設**行銷企劃**、**品牌經營**、**互動科技製作**、**舞/劇團經營**、**動畫設計**及**策劃展覽**等六個組別，擴展學生校外生活學習，瞭解真實藝術人職業世界請鼓勵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六) 為即將入職場的畢業生及研究生持續推出「**得藝人生~CPAS 職能檢測**」活動，協助其瞭解自我特質並檢視相關職能。
 - (七) 持續提供本校學生與校友就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如**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測驗**、**求職準備諮詢**、**履歷自傳檢修**、**面試準備與演練**、**職場應對**，敬請鼓勵學生預約相關服務。
- 四、【資源教室與校園志工】
 - (一) 辦理安寧、生命教育及助人技巧等講座課程，帶領身心障礙同學及會心志工籌備校外服務活動，預計於 5/10、5/17 至馬偕安寧病房進行 2 次外展服務，5/27 進行期末討論會。
 - (二) 於 6/23 帶領會心志工參與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
 - (三) 持續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所需之輔導工作，包括生活協助、課業輔導、點字翻譯、申請獎助學金、生職涯轉銜輔導等。
-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一) 於 5/13、5/20 辦理性別平等主題電影「拉小手」、「愛情流彈」播放及講座討論。

(二) 於 6/5~6/6 參加「10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習會」。

(三) 規劃與籌備 103-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事宜。

六、 預計 5 月底前協同電算中心完成藝術人才資料庫~畢業生流向報表查詢及匯出作業功能，未來仍請各系助教協助更新畢業一至五年畢業生流向資料，以因應各類規劃及評鑑之所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3 年 5 月～103 年 7 月

一、系所評鑑

- (一)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修正計畫書於 4 月 30 日陳報教育部審查，並已獲教育部函復存部備查。
- (二)本校 103 年各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自 5 月 1 日起陸續進行，至 5 月 27 日全數辦理完成。各系所實地訪評結束後，評鑑結果將先提經本校評鑑統籌小組進行初步審查，再於 6 月 10 日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通知受評單位。
- (三)各系所對於評鑑結果，如認為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訪評報告有不符事實，請於 6 月 20 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及理由提出申復申請，本校自評指導委員會將召開申復評議會議進行評議。對於評鑑結果無異議之單位，請於 6 月 25 日前提送自我改善計畫送本處彙整，俾提送本校評鑑統籌小組審議。

二、校園規劃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定於 5 月 19 日召開。

三、建教與產學合作業務

- (一)近期重要徵求計畫

1、文化部 2014 年第 19 屆台法文化獎

- (1)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申請說明：獎項目的以表彰在法國、歐洲及臺灣地區推動臺灣文化藝術有特殊貢獻之機構或人士，頒發「法國獎」及「歐洲獎」2 獎項，獎額為 25,000 歐元。每屆得獎者皆由臺法評審委員共同遴選，於法蘭西學院舉行公開受獎典禮。期待藉由本獎項持續激勵臺灣與歐洲間更開闊的文化合作與交流。
- (3)有意申請旨揭獎項者，請於 6 月 30 日(一)前檢齊規定表件，依校內行政程序會簽研發處，陳校長核准後，逕行遞送申請。

2、科技部104年「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

- (1)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 (2)徵求說明：本計畫專案鼓勵學者將研究觀點回歸到人文社會科學的哲理基礎，將視野置於全球化的架構，探討、反省臺灣社會百態。104年度徵求類型分為兩類，第一類接續前期規劃，鼓勵從跨學門或跨領域之宏觀視野，立基於臺灣發展之經驗，針對當前及可預見之

未來臺灣面臨的重要議題，進行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亦鼓勵跨時空背景之比較研究（包括跨時期、跨國、跨地域等）。第二類強調人文社會科學特有之在地實踐精神，鼓勵透過人文社會科學不同領域間之知識、方案、模式、概念的結合運用與實踐，建立人文社會科學創造社會貢獻的新通路，並歡迎有關在地特色產業各階段創業轉折與社會介入歷程之比較研究規劃。本次公告僅徵求多項子計畫整合型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或單一整合型計畫請勿提出。

(3)有意申請者請依作業規定辦理，並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有關中華兩岸教育協會委託本校開設文資保存與修護暑期專班規劃案

1、目前已規劃由本校文資學院及中原大學建築系、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故宮保存維護處共同開課。

2、本班課程規劃業依陸方意見加重實務課程內涵，並邀請各課程主持教師提供課程大綱以供了解。俟陸方確定招生後辦理與中華兩岸教育協會及合作學校單位間議約事宜。

3、業於4月15日、23日分別拜訪中原大學總務處、建築系及故宮登錄保存處洽商合作開課細節。俟陸方確定招生並收到學生報名表後，將再洽請各授課教師進行課程執行與分班安排。

4、業確定本班學生全數得以入住本校宿舍，已完成開班準備工作。

(三)舞蹈學院技術移轉案業於4月8日舉行計價會議，刻正辦理廠商議約作業。

四、學術發展

(一)有關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事宜

1、參與工作小組討論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新制推進程、相關審查指標需配套研議或修訂本校相關規章之內容。

2、業參酌新進教師共識營討論意見，以及人事室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調查」針對「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彙整校內意見，研議展演創作新制升等審查規準建議方案。

3、刻正研議文創產業發展類型教師多元升等可能實施方式與審查規準建議方案。

(二)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預計於5月27日召開本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辦理前次會議延審及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等案。

五、校務發展

(一)本校科技藝術未來館修正構想書提報作業

1、本案業獲同意興建補助，並於4月8日由校長召集會議議定本校未來興建策略。

- 2、依總樓地板面積下修為 7,800m²，業於 5 月 6 日由營繕組邀請建築師協助藝科中心檢討空間使用效能符合需求期待，藝科中心展演、實驗與工作空間暫訂 4,200m²，並請建築師協助相關圖面製作。
- 3、目前進行構想書報部備查版刻正由藝科中心依教育部函示意見三項重點進行修正。

(二)本校境外專班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定於 5 月 20 日下午召開。

六、 公務出國報告

- (一)102 年度應繳而未繳之公務出國報告仍有 9 筆尚未繳交，已於 5 月 8 日進行第三波電子郵件催繳，請各單位於 5 月 16 日前完成出國報告校內審核手續。
- (二)教育部於 4 月 28 日召開「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出國報告追蹤及管理作業研習會」，本校出國報告流程、審核表格式將依此會議決議修正，修正後之相關表件將公佈於研發處網站「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七、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一)依規定填報本校研究類表冊 14 件（含本校產學合作、智財、育成統計及教師展創研究成果）。
- (二)提供資料予人事室協填專任教師擔任產學合作或委訓計畫主持人表。
- (三)「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3 年 3 月表冊已於 5 月 2 日截止填報。本校需修正之表冊預計於 5 月 22 日修正完成。表冊填報檢核表將於 5 月 30 日前陳報教育部。

八、 北藝風創新育成中心

(一)教育部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 5 月 15 日，將由藝管所于國華老師申請。

(二)北藝風概念店重新調整計畫

- 1、「北藝風概念店」原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周末時間開放，因應學校中心整併，育成業務的定位以及調整討論，已於 3 月 31 日撤除目前現有的展覽，清理空間、清點貨品，退還寄賣商品。原空間後續將由總務處統籌管理與分配。
- 2、因應育成中心轉型，北藝風概念店朝向常態性經營的結合休憩、賣鋪與展演功能複合型經營空間，作為對外展現北藝大師生與校友創作能量的展示窗口，擬與舊警衛室周邊、停車場周邊環境的整合，重新規劃，提出【Pop-Up 創 空間】提案，其功能與定位包括：
 - (1)北藝大全校師生、校友文創與創作能量的常態性經營銷售、展示平台。
 - (2)連結北藝大原有的研發、生產能量，此處為與市場接軌的展售中心，成為校園內完整的文創產業練。

- (3)連結舊警衛室與鷺鷥草原，創造帶狀性的休憩空間。
- (4)結合停車場，未來發展成為定期假日市集的集散地，成為與關渡地區社區及藝文組織的交流平台。
- (5)外來遊客進入北藝大校園的入口資訊提供站。

3、預計進建物設計競賽，以 20 呎貨櫃屋為組合元件，競賽辦法將於近日公布，預計於 6 月 15 日前決定建物樣貌，並進行細部空間規畫，預計貨櫃屋落成及營運時間於九月底之前完重，並在關渡藝術節期間進行試營運。

(三)與中影公司產學文創合作

- 1、「藝起團聚」劇本徵件計畫是以校友為徵件對象的劇本徵件計畫，累計總獎金為 30 萬元整，預計今年將選出 5 個劇本，根據劇本創作的步驟：**故事大綱與人物表**-->**分場大綱**-->**劇本文本撰寫**-->**第一版修正**，參賽者在第一階段投件後，即跟隨著各個步驟，並且在劇本撰寫階段安排評審老師提供建議與輔導，第一階段故事大綱將於 5 月 12 日截止，爾後根據排定之行程，進行評選。
- 2、協助中影公司兩個標案：「北投影視音文化園區 BOT 案」，以及「松山機場免稅商店經營案」，已於 4 月 21 日以及 4 月 30 日繳交投標計畫書，五月份則會協助準備簡報用 PPT 以及第二階段的評比資料。
- 3、中台灣電影城規畫案，建物標案已完成，將與中影協調專案進度規劃以及工作模式。

(四)關渡藝術節

- 1、因育成中心轉型調整，因此與展演中心達成協議，關渡藝術節的行銷宣傳業務將轉回展演中心，而藝術市集業務，則轉由北藝風來做業務窗口，已就業務進行交接事宜。

(五)果實創作營

- 1、果實夏令營的徵選以及集訓均按照預定行程進行，預計於 7 月 22-26 日於松山菸廠裝台、排練並且演出。

臺灣人才躍昇計畫

申請大學應研提與國外一流大學或產學(研究)團隊之國際合作計畫(教學研究或產學)，該計畫係由所擬延聘國際一流人才(個人或團隊)進駐國內大學(含合聘或共聘)主持或執行。於6月15日前提出申請計畫書(30頁)，經教育部初審通過後，再提出50頁詳細申請計畫書，複審通過者，**最高每年可獲5千萬元補助**，3年期計畫(103.10.1-106.7.31)。計畫重點摘陳如下：

	指標	備註
計畫領域	與我國6大產業有關優先(ex 文創)	
國外合作單位	與國際一流大學或研究機構或國際企業合作。 推動國際合作研發計畫、跨國研究中心、國際學程開設或產學合作計畫，合作項目至少達兩項。	1. 排除大陸及港澳地區 2. 一流大學定義或排名由各校自己提出參考依據
延攬人才	至少新聘2名以上之國際一流人才或團隊 並於計畫期間(3年)於國內留任達半年以上	專任， 合聘或共聘亦可。 薪資可依前任職單位薪資契約作為核給額度參考，不受本國教師薪資規範
培育人才	培養20名以上年輕學者或博士生具半年以上之國際研修經驗	年輕學者→45歲以下或最高學歷畢業5年內
經費使用原則	1. 延攬國際人才薪資： 依其前任職單位薪資契約作為核給額度參考。 2. 團隊運作行政費用： 每年度以新臺幣 200萬元為限 (不支給資本門經費) 3. 國外旅費、團隊成員或學生之國外研習或培訓所需費用：每年經費不得超過獲補助經費 10% (不含自籌經費)。	1. 採1次核定3年計畫方式，並得視申請學校第1年執行情形決定是否續撥第2年經費 2. 各校配合款(自籌)不應少於1/5
配合事項	1. 承諾於校內獲彈性薪資之 國際人才比例 不低於每年度校內獲補助人數之 20% 。 2. 教卓學校所提之國際人才延攬計畫需與該部核定計畫之內涵項目有關聯性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3 年 5 月～103 年 7 月

一、校舍興建與修繕：

(一)「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

- 1.「舞蹈學系大排練教室貓道採購案」、「劇場設計系燈光教室裝修採購案」及「電影創作學系音效教室裝修採購案」等各裝修工程均已陸續完工驗收並支付工程款。
- 2.本建物因供不同系所共同使用，本處已書面徵詢各使用者對於使用介面及管理機制之意見，後續將依該等意見協助提供改善措施。

(二)「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

- 1.本工程興建構想書承教育部審議後已原則同意，本校並依教育部審議意見進行修正，修正內容已於 103/05/09 簽奉核定，隨即函送教育部備查。
- 2.本工程設計監造建築師之遴選依採購法完成評選作業後，續於 103/04/16 與最優勝廠商辦理議約後完成訂約。隨即數次進行平面及立面之規劃研討，另為整合使用者之需求已進行後續設計，亦於 103/05/07 召開使用需求檢討會議。相關意見整合後，將由建築師推薦其團隊進行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並續進行初步設計，預計於本(103)年度 6 月間進行初步設計成果簡報。

(三)「科技藝術未來館」興建構想書承教育部於 103/04/03 原則核定，並同意補助 1.8 億元(為總工程預算之 50%)，本校已於 103/04/16 函請教育部同意以補助 1.8 億元、本校自籌 0.6 億元為額度，由本校減縮本案興建規模，並由本處持續追蹤教育部之審查意見，惟截至 103/05/09 止，教育部仍在簽辦中，尚未有所結論。

(四)「綜合宿舍修繕工程」已於 103/04/17、103/04/2 及 103/05/01 召開 3 次設計研討會議，並於 103/05/07 召開設計內容簡報與預算檢討會議。因本案修繕需求眾多，預算卻為有限，部分裝修工項經檢討後已略作刪除，至於傢俱更新部分則因同學需求殷切難以減刪，暫以壓低預算方式招標，視市場競價機制及招標結果再作檢討。全案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進場施工，並預計於 103 年 8 月底前完工。

(五)本校「研究大樓空間調整及內裝案」第 2 階段工程已於 103/04/30 完工，第 3 階段工程預計於 103/05/20 進場施工，並預計於 103/05/30 完成。工程進行中因學期仍未結束，將持續督導廠商注意施工噪音之控制及環境清潔，若有造成不便處，尚請各單位諒解並告知本處改進。

- (六)「活動中心 4 樓(原曼菲教室)之空間配置調整及內裝案」之設計圖說經簽奉核定後，已於 103/05/02 函請建築師儘速申辦室內裝修審查，全案預計 103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並於 103 年 6 月底前完工。
- (七)「圖書館 3 樓自修空間室內裝修案」經完成工程招標作業後，已於 103/04/02 開工，並於 103/04/23 召開內裝選色選樣會議。全案工程預計於 103 年 5 月底完工，自修區域預計於 103 年 6 月初開始啟用。
- (八)「戲劇舞蹈大樓花台整建工程」經招標後，已由承商 103 年 5 月初完成微型樁之施作，目前接續施作花台結構體，預計 103/05/15 前完工，完成後可降低鄰近邊坡土壤受雨水沖刷之風險。
- (九)「動畫系教室內裝工程」(藝大會館 1 樓及 3 樓)已協助進行設計建築師之招標，預計 103 年 5 月下旬完成，隨即由建築師進行設計，預計於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並於 103 年 7 月至 8 月間施工。

二、環境與設備維護：

- (一)戲劇系館中庭喬木生長茂盛，損及斜屋頂之屋瓦，惟因該中庭具封閉性，大型機具(吊車)又受限於建物難以接近，本處已招商評估搭架作業，預計 103 年 5 月間進行修剪。
- (二)竹林廣場周邊枕木腐朽與步道沉陷，已於 103 年 4 月底起動工施作，經考量現地之地質條件及設施之維修便利性，配合原有周邊鋪面材質將階梯之枕木改為花崗石，其他部分則維持原用之枕木，預計 103 年 5 月底前完成。
- (三)校外民間單位預計於 103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假本校舉辦「2014 年 Love Foam Run 5K 樂瘋泡泡跑」活動，相關活動細節接洽辦理中。
- (四)臺北市政府新工處於 103/05/01 辦理本校校門前拓寬可行性現勘，會議決議同意由申請民眾自費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辦理拓寬，相關圖說應於於施作前送市府相關單位審議，並於完工後執行維護，已續由本處追蹤了解。
- (五)103 年度財產盤點計畫已奉 校長核定，預訂於 103 年 5 月起至 6 月底止由各單位自行辦理財產初盤，續由本處(保管組)於 103 年 7 月起辦理財產複盤作業，敬請各單位協助。
- (六)「103 年度 AC 道路銑刨加鋪工程」採購案已簽奉 校長核准，配合本年度之預算額度，本案預計施作之路段為陽關大道自舊警衛室起行政大樓公車站牌止，全案預定於 103 年 5 月底完成招標，並於 103 年 6 月底起至 7 月初間施作，屆時將進行必要之交通管制，敬請全校師生協助配合。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 (一)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建置經完成招標後，已接續針對相關單位辦理需求訪談，並由電算中心提供現有漢龍資料庫予廠商進行轉檔資料分析，現由

- 廠商提供測試系統，並就專案內容持續進行確認。
- (二)本校文書檔案整理勞務採購案已完成勞務(自然人)採購作業，並自 103/05/01 起開始作業。
 - (三)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服務契約屆滿，經簽准重新辦理採購，已完成公開評選作業，並於 103/05/07 辦理議約事宜。
 - (四)本校「教學與行政收費整合性 E 化平台建置」經電算中心協助完成系統建置後，已於校內召開兩梯次說明會，並已與中信銀、超商及郵局等通路辦理簽約事宜，俟完成後預計自 103/06/01 正式上線，屆時相關訊息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校內 EDM 宣導週知。
 - (五)警衛室部分空間標租案經完成招標及評選作業後，已接續完成議約作業，裝修圖說經送本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後已由廠商積極進行裝修施工，預計完成裝修隨即進行試營運，並預計於 103/06/01 起正式營運。
 - (六)本校學生餐廳委外經營契約將於 103 年 6 月底屆滿，經簽准重新辦理採購，已於 103/04/30 完成公開評選作業，預計於 103 年 5 月下旬辦理議約事宜。
 - (七)台電公司已於 102/10/01 起實施第 2 階段之電費調漲，且自 103/06/01 起又進入每年之夏季電費時段(至 103/09/30 止)，請全校師生視實際條件儘量以開窗代替開冷氣，共同減少電費之支出。另分離式冷氣使用前請先行清洗濾網，以提高冷氣效率，各單位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總務處協助。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05 月～103 年 07 月

一、活動企劃、執行

(一) 『Create 創-2014 年關渡藝術節』

- 1、三廳內表演活動期自 2014/10/3(五)起至 10/27(一)止。關渡美術館展期為 9/26 (五) 起至 12/14 (日) 止。《2014 國際動畫節》：10/31 (五) 起至 11/7 (五) 止。《2014 關渡電影節》：10/03 (五) 起至 10/11 (六) 止。
- 2、將於 2014/5/28(三)下午 15 時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
- 3、藝術市集將改由北藝風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文宣行銷回歸展演藝術中心執行，業務資料交接中。
- 4、2015 關渡藝術節演出節目資料同時籌備規劃中。

(二) 7 月結算春夏系列音樂會票款。

(三) 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暨活動之前台業務執行。

二、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 音樂廳協辦事項

- 1、2014/3/21 起配合音樂系「2014 春夏展演」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2、2014/05/05 配合音樂學院學位考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 外租單位裝拆台彩排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 舞蹈廳協辦事項

- 1、2014/04/28~05/31 配合傳統音樂系春夏系列音樂會共 9 場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2、2014/05/01~05/25 配合舞蹈學院 2014 初夏展演走台、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3、2014/06/03~06/08 配合舞蹈學院研究所畢業製作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 戲劇廳協辦事項

- 1、2014/04/28~05/01 配合劇場設計學系研究所燈光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2、2014/05/12 配合生輔組「智慧財產權學堂」講座場地使用。
- 3、2014/05/12~06/01 配合 2014 戲劇學院夏季公演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4、2014/06/25~06/29 配合野草舞蹈聚落「我們選擇的告別」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 服裝間協辦事項

- 1、配合畢業典禮博士袍服裝事宜。
- 2、2014/05/12~06/01 配合 2014 戲劇學院夏季公演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等事宜。

(五) 佈景工廠協辦事項

2014/04/07~06/01 配合 2014 戲劇學院夏季公演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場地使用。

三、中心老舊設備修繕及更新專案計畫：

中心為提升專業劇場實務實習教學品質，提列修繕更新汰換專案計畫項目，2014/1/23 向校長簡報相關計畫，4/23 主計室通知計有 LED 燈具採購、舞蹈廳隔音門開啟輔助機械工程、戲劇廳假鏡框面更新修繕等 12 項獲同意辦理，目前已分項由各承辦人辦理中。

四、卓越計畫：

103 年度本中心卓越計畫資本門部分，照去年提案作業，待簽呈核示後上網公告招標。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5 月～103 年 7 月

一、資訊相關業務：

(一)開放課程大綱及教材上傳系統。

(二)開放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課程加退選。

二、本年度各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推動辦理情形：

No.	專案系統名稱	預計期程	預計執行進度
一	教務系統建置	98/8-102/7	1、畢業審查系統與註冊組討論學分科目表特殊邏輯並持續推動建置。 2、維護課務系統 103/1 開、選課系統運作。 3、完成選課系統第二階段模擬同學線上選課壓力測試，持續進行分流壓力測試。 4、依課務組需求調整學位考系統，於 5 月中完成更新系統上線。
二	學務系統	99/5-102/7	1、依業務單位需求增修各子系統功能。 2、103 學年新生學士、碩博分別於 4/23-5/6 及 5/6-5/16 開放住宿登記。
三	人事系統	99/5-102/7	1、完成下學期續聘教師審查與聘書列印作業。 2、完成 Web HR 資料匯出作業。
四	數位典藏平台建置 II	101/7-102-12	完成關美館庫房典藏管理系統內外網站架設作業。
五	數位學習整合系統	98/10-100/12	1、完成遠距教學教室錄影需求規劃整合串流影音設備整合測試。 2、新課程地圖系統建置修改。
六	校園網站國際化	98/11-99/10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七	教師自我評鑑系統	98/1-101/12	展演資料表已完成，依研發處建議修正部份欄位。
八	招生系統開發建置	99/11-100/7	103 學年度招生系統工作執行。
九	學生線上離校管理系統	99/8-100/6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十	網頁改版/總務系統	100/5-101/7	1、線上繳費平台繳費單測試作業。 2、校園場地租借系統校園教室整理更新。 3、投幣機印表機維護。

十一	跨領域學習護照	100/8-101/7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十二	全校性資訊入口網整合(EIP)	100/8-102/5	1、收集各校信息公告方式。 2、擬訂資訊異動切結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5 月～103 年 7 月

一、中心辦公室報告

- (一) 本中心籌劃之「**2014 臺北國際動畫論壇**」(名稱暫定)將於 10 月 24 日舉行，地點為本校國際會議廳，此論壇將和大陸、香港一同舉辦，邀請國內外重要動態影像藝術創作者與研究學者參與討論，關於論壇主題與論壇形式等相關內容，正與第 2 屆深圳獨立動畫雙年展策展人董冰峰先生及鄭慧華小姐進行討論中。
- (二) 本中心今年度策劃之「**Linking LAB 實驗室聯合創作計畫**」將以中心四個實驗室之特色及專長為概念進行討論，結合跨領域、互動裝置、體感偵測及聲音等等不同元素作全面性整合應用，創造研發具空間性、陣地轉移及展示比例調整功能之裝置藝術展演作品。
- (三) 本中心為求**長距離人體動作偵測之精準度**，目前正由超通訊視覺實驗室進行研究分析，針對瑞典出產之深度攝影機進行效能、距離、範圍及成像密度等多項測試實驗，依其數據進行分析及應用評估，期望未來可有效提升相關人體動作偵測之準確性，並應用於展演藝術中。
- (四) 本中心超通訊視覺實驗室孫士韋老師日前受邀至**國立中央大學工五館**，參訪由**資訊工程學系施國琛教授所主持之多媒體資訊網路實驗室**，同時會晤該實驗室多位國內外碩博士研究生，就其研發於音樂演奏之互動體感技術，進行創作心得及技術經驗交流，並討論未來學術合作之可能性。
- (五) 本中心王俊傑主任日前受邀參加**日本四國愛媛縣主辦之「道後溫泉藝術節」全新現地創作計畫**，創作作品為《**靈湯大發現**》，展期為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道後溫泉為日本三大名湯之一，有近三千年歷史，本館建築已列入文化遺產中，適逢道後溫泉本館改建 120 周年，特舉行「道後溫泉藝術節」，由東京 Spiral 知名策展人岡田勉策劃，邀請近 30 位國際藝術家參與，其中包括草間彌生、中谷芙二子、荒木經惟、石本藤雄、谷川俊太郎和皆川明等知名日籍藝術家。
- (六) 本中心未來聲響實驗室王福瑞老師日前受邀參加**天母雲清藝術中「來賭藝術」展覽**，參展作品為《**噪聲管 Noise Tube**》，展出日期為 4 月 13 日至 5 月 3 日。該展是 Artroulette 組織首次在亞洲舉辦之活動，自 2012 年起該組織已在倫敦和柏林等知名城市舉辦過三次相同概念之活動，開幕日當晚所有來賓都受邀至藝廊中央的輪盤下注，該展的作品之一將成

為贏家的獎品，以新觀念挑戰傳統的藝術品收藏和藝術品被物質化過程中的矛盾與觀點。

- (七) 本中心未來聲響實驗室王福瑞老師日前受邀於**臺灣服裝設計師雙人組 竇騰璜與張李玉菁**在臺北松山文創園區的「**Taipei IN Style 2014 臺北魅力國際時裝展**」演出，時裝展主題為《2014 春夏 FLOWER MIRAGE 花間幻影系列》，演出日期為4月18日，當晚活動湧入大量參觀人潮，現場反應熱絡。該展透過大面積投影出王福瑞老師所創作的數位黑白影像，結合即時互動聲音與跳動畫面，交織出影像交錯實體的前衛虛幻感，將服飾時尚與科技藝術作新式場域呈現。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05 月～103 年 07 月

一、推廣教育中心

(一) 推廣教育

1、2014 北藝大夏日學校

(1)5 月底將完成今年度校際宣傳，截至目前為止第一梯確定開課有美術、動畫、戲劇、新媒，舞蹈與傳音已徵得兩系同意，擬朝合併開辦方式開課，或將早上專業課程獨立報名方式，來提升報名人數、降低開課成本，第二梯次已開放美術、動畫、戲劇報名。

(2)港澳校際宣傳事務正統計回收說明會報名人數與資料，若達說明會人數開辦標準，預計將於 5/24.25 前往港澳宣傳。

(3)活動前置作業與工作人員訓練正籌備進行中。

2、秋季推廣課程將針對在地文化與特色並融入審美生活為後續開課目標，待 5/12 召開課程審查會議後，便著手簡章編排送印、課程上架、招生等事宜。

(二) 進修教育

1、中華兩岸教育交流協會委託案「文化資源保存與修護暑期專班」課程規劃、住宿與保險已確認，待收到學生資料，即可代辦保險。原訂兩週會移師中原上課，因夏日學校尚有剩餘床位給專班使用，故改為北藝大上課與住宿，寢具正由藝大書店開發中。

(三) 中心事務

1、中心網站：進入保固期，持續測試修正。

2、重整作業標準化，研擬課務、帳務、客服、行政…等標準 SOP 流程，配合網路自動化，減少人力作業並確保風險管理。

二、藝大書店

(一) 活動部份

現正進行活動

小書展：公平的真況世界？。〈2014/04/16 至 2014/05/15〉

邱坤良先生著作書展 〈2014/05/05 至 2014/05/15〉

(二) 籌備中活動

小書展(主題未定)〈2014/5/16 至 2014/6/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5 月～103 年 7 月

一、 國際交流業務

- (一) 於 5 月 2 日接待姐妹校京都造型藝術大學國際中心主任平井愛子教授至本校會晤楊校長與本中心主任，拜訪戲劇學院簡院長、劇設學系靳主任、戲劇系林主任，並安排參觀戲劇廳、舞蹈廳、動畫系教學空間，以及學生戲劇排演與道具工廠實習製作。
- (二) 於 5 月 12 日接待上海藝術交流訪問團共 63 位師生至本校參觀關渡美術館、藝科中心及展演中心三廳等展演空間，並於參訪前與本中心主任進行交流座談會。
- (三) 於 6 月 3 日接待香港浸會大學音樂系 32 位師生訪問團至本校參觀關渡美術館、藝科中心及音樂廳等展演空間。
- (四) 於 7 月 1 日接待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皮博迪音樂學院院長 Fred Bronstein 教授一行三人至本校會晤楊校長與音樂系楊主任，參訪音樂學院教學空間與展演中心三廳。
- (五) 協助聯繫安排姐妹校韓國綜合藝術大學校長 KIM Bong-ryol 一行約五人於六月下旬來訪行程，其中將安排會晤本校楊校長、張副校長、本中心主任等，除參觀本校相關展演教學空間外，主要將討論 10 月舉行之 ALIA 會議相關細節。
- (六) 於 7 月 5 日至 12 日參與吉隆坡與檳城之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以利推廣馬來西亞海外招生；7 月 5 日至 9 日另安排拜會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與達爾尚藝術學院，洽談辦理戲劇與美術相關之境外專班計畫事宜。

二、 外國學生業務

- (一)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已於 4 月 15 日截止收件，經本中心資格審查後共計 74 件申請資料，分別為文資學院 19 件，美術學院 14 件，戲劇學院 8 件，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14 件，音樂學院 15 件，舞蹈學院 4 件，申請資料已於 4 月底併文簽送各系所進行審議。預定於 5 月 27 日舉行放榜審查會議。
- (二) 於 6 月 10 日前完成 103 學年度新生入口網的外籍生資料更新。

三、 交換學生業務

- (一) 姊妹校上海戲劇學院 4 名交換學生，申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本校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劇場設計學系研究所、新媒體藝術學系及戲劇學系研究所進行研修乙案，業已通過相關系所審議，本中心將寄發入學許

可證明書至姐妹校，並續辦入學事宜。

- (二) 姊妹校上海音樂學院 1 名交換學生，申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本校劇場設計學系研究系進行研修乙案，業已通過相關系所審議，本中心將寄發入學許可證明書至姐妹校，並續辦入學事宜。
- (三) 姊妹校中央美術學院 3 名交換學生，申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本校美術學系及建築與文化資源研究所進行研修乙案，業已通過相關系所審議，本中心將寄發入學許可證明書至姐妹校，並續辦入學事宜。
- (四) 姊妹校廣州美術學院 2 名交換學生，申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本校美術學系研究所進行研修乙案，業已通過相關系所審議，本中心將寄發入學許可證明書至姐妹校，並續辦入學事宜。
- (五) 姊妹校南京藝術學院 2 名交換學生，申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本校音樂學碩士班及動畫學系進行研修乙案，業已通過相關系所審議，本中心將寄發入學許可證明書至姐妹校，並續辦入學事宜。
- (六) 姊妹校日本京都造型藝術大學 1 名交換學生，申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本校劇設學系進行研修乙案，業已通過相關系所審議，本中心將寄發入學許可證明書至姐妹校，並續辦入學事宜。
- (七) 姊妹校日本多摩美術大學 1 名交換學生，申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本校美術學系進行研修乙案，業已通過相關系所審議，本中心將寄發入學許可證明書至姐妹校，並續辦入學事宜。
- (八) 姊妹校韓國誠信女子大學 1 名交換學生，申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本校美術學系進行研修乙案，業已通過相關系所審議，本中心將寄發入學許可證明書至姐妹校，並續辦入學事宜。
- (九) 姊妹校香港演藝學院 1 名交換學生，申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本校戲劇學系進行研修乙案，業已通過相關系所審議，本中心將寄發入學許可證明書至姐妹校，並續辦入學事宜。
- (十) 姊妹校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帕契斯藝術學院 3 名交換學生，申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本校舞蹈學系進行研修乙案，業已通過相關系所審議，本中心將寄發入學許可證明書至姐妹校，並續辦入學事宜。

四、其他業務

(一) 於 5 月 2 日召開 ALIA 第五次籌備會，5 月工作事項為

1. 送交文化部經費申請計畫書
2. 確認主視覺
3. 活動網站上線
4. 發送邀請函
5. 青年大使招募與培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3 年 05 月～103 年 07 月

一、傳統藝術學分學程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執行 2 門課程：

1. 「臺灣民俗儀式祭典—北港朝天宮迎媽祖」(林承緯老師)
 - (1) 已完成 4/17-4/19 三天二日的田野課程，共 11 人參與北港朝天宮當地祭典儀式。
 - (2) 5 月份進行結案報告製作。
 - (3) 本課程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支持。
2. 「傳統表演藝術創作專題—傳統音樂與獅陣展演」(葉晉彰、蔡凌蕙老師)
 - (1) 5 月初進行課程甄選共 19 名學生，前往參與「2014 年峇里島藝術節」活動。
 - (2) 活動期程：2014/6/25~7/7，共 13 日。

二、在地連結

(一) 5/2(五)關渡宮董事會蒞校參訪，當天亦安排由傳研中心進行關渡宮「大淡水河系文化節」簡報，共同研議未來與本校在活動連結、資源共享等更為實質的交流合作計畫。

三、103 年國科會「未來的傳統藝術」學術研究網站建置計畫

- (一) 執行網站資料庫內容彙整，包括中心專案研究、課程與工作坊教學模組，以及國內外傳統工藝研究資源、社群與網絡等中英文內容建置。計畫執行期程：2014/01/01 起至 2014/12/31 止。
- (二) 委託宜通多媒體承辦網站前後台建置乙案，預計於 5/26 完成本案系統建置，並於 6/2 前完成驗收。

四、國際交流

(一) 跨校國際合作連結網絡

本校與荷蘭國際亞洲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IIAS)簽訂校級 MoU 乙案，已通過本校國交中心委員會審查，並由傳研中心協助安排簽約事宜。擬將於 10 月份與 IIAS 正式簽約，以啟動更為實質的交流合作計畫。

(二) 印尼峇里島 2014 Pesta Kesenian Bali 展演計畫

傳統音樂學系與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受峇里島演藝團體 Sanggar Paripurna 邀請參與 2014 年峇里島藝術節，將於 6/25~7/7 赴峇里島進行交流工作坊與一場藝術節公開展演活動(7/6)。團隊成員已由傳統藝術

學分學程「傳統表演藝術創作專題—傳統音樂與獅陣展演」課程中徵選 19 名學生代表參與。

(三) 泰國清邁大學圓桌論壇

傳研中心受主辦單位 IIAS 邀請，將於 8/24(日)至 8/25(一)參與「亞洲脈絡下文化與文化遺產的用途」(Uses of Culture and Cultural Heritage in Asian Contexts)系列活動於泰國清邁大學所舉辦之圓桌論壇。論壇主題為「服飾、文化與發展：以泰國東北部為案例」(Cloth,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NE Thailand)，將邀請各國學術研究者、織作者、設計者、傳統與當代生產及銷售者、政策規劃與執行者參與，透過多元開放的論述突顯亞洲文化和發展的劇烈變動。論壇討論成果將以建議書形式，提供給泰國文化政策執行單位參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3 年 5 月～103 年 7 月

一、全館性業務

(一) 圖書館 3 樓自修區建置暨開幕儀式：

「圖書館自修區建置工程」於 103 年 4 月 2 日起開工施作，預計 5 月 21 日竣工，完成驗收後將規劃成「資訊檢索區」(7 個座位)、「團體討論室」(3 間，每間約 4~6 人)、「公共自修區」(32 個座位)、及「個人研究室」(9 間)等四個區域空間，24 小時開放供全校師生使用，並定於 6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開幕。

(二) 2013「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

1、活動日期：5 月 5 日~5 月 9 日。

2、活動內容：

(1) 專題講座：以華語電影為主題，邀請李崗導演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我從電影當中學到的事兒。

(2) 「你挑書，圖書館買單！」-103 年春季新書展示暨圖書閱讀活動。

地點：圖書館 4 樓藝廊。

說明：展出藝術與人文類圖書及文創商品，活動期間提供本校師生購書優惠，另可現場填單推薦圖書館採購。

(三) 舉辦主題書展：

1、103 年 5 月書展主題為「生活智慧王」。

2、103 年 6 月書展主題為「一起旅行」。

3、103 年 7 月書展主題為「綠生活」。

(四) 圖書館藝廊作品展：

5 月 1 日~5 月 15 日展覽名稱為「漫研社社團成果展」。

二、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 暑假借閱圖書資料到期日延長如下：

身分	借閱起始日	借閱到期日
專任教師	5 月 10 日	9 月 22 日
兼任教師	6 月 7 日	9 月 22 日
研究生、助教、研究人員	5 月 24 日	9 月 15 日
職工、大學部、七年一貫制學生、校友…等	6 月 7 日	9 月 15 日

(二)新增合作館：元智大學圖書館，2館簽訂互換借書證協議，以交換借書證方式提供2校師生至對方館借書。

(三)北一區圖書資源平台：

1、本學期持續提供「代借代還圖書」服務及「線上申請借書證」服務，另，服務也將於暑假接續辦理，歡迎利用。

2、北二區圖書資源分享：台灣大學開放博雅教學館4樓及圖書館總館B1學習開放空間供北一區師生使用。

(四)EBSCOhost ASP資料庫線上課程：教你查找英文期刊文獻

5/26(一) 8:00pm、9:00pm，需預先報名，報名網

址：<http://ebSCO-chinese.webex.com>

三、採編期刊與其他業務

(一) 102年度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1、 購入華語電影相關影音及圖書資源1,743種、2,282冊。

2、 推廣活動：專題講座-「李崗導演-我從電影當中學到的事兒」、常態性主題書展(每2週更換內容)、研討會主題書展-「電影創作學系主辦之「東亞脈絡中的早期臺灣電影·方法學與比較框架國際研討會」。

3、 期程：計畫於5月底結案。

(二)「你挑書，圖書館買單：新書展示暨圖書閱選」

時間：103年5月5日至5月9日

地點：圖書館藝廊

內容：邀請圖書代理商、文創藝術家到校展示藝術人文等主題之中西文圖書及文創商品。

(三) 104年度教育部圖儀設備補助款申請

目前刻正執行申請前置作業，為使採購內容能確實反應教學與學習需求，使購藏發揮最大效益。書單建立採以下階段進行：

1、訪談及問卷方式建立館藏所缺單書主題；

2、與現有館藏分析比對；

3、請書商提供調查結果主題書單；

4、請老師及同學勾選書單。預計9月提出申請。

(四) 電子雜誌新刊推廣

為提升電子雜誌使用率，本館設計每月新刊EDM，已於4月底起寄送每月份新刊簡介給教職員生，並可立即連結閱讀。預計每個月做三次的新刊EDM寄送，以密集推廣。

(五) 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更新

於國科會科資中心製作之「全國期刊聯合目錄」系統上，更新169筆西文期刊之卷期起迄，之後將陸續完成其餘西文期刊、日文期刊、大陸期刊與中文期刊之更新，以利資源共享利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3 年 5 月～103 年 7 月

一、展覽活動

(一) 2014.05.09-07.06 「ONE PIECE ROOM - 陳順築個展」。

(二) 2014.05.16-07.06 「未來風箏 未來氣象」。

(三) 2014.05.16-07.13 「亞細亞安那其連線」。

二、教育推廣活動

(一) 5 月 7 日 One Piece Room 藝術家陳順築講座：「當代攝影與空間的對位」。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校內師生、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二) 5 月 14 日 「未來風箏，未來氣象」展覽介紹。

講者/藝術家：張宗帆。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校內師生、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三) 5 月 21 日 「亞細亞安那其連線」展覽座談。

講者/藝術家：參展藝術家。

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四) 5 月 28 日 「亞細亞安那其連線」展覽介紹。

講者/藝術家：吳達坤。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校內師生、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五) 6 月 4 日 藝文空間參訪：臺北當代藝術館 「K-P.O.P.-韓國當代藝術展」。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六) 6 月 11 日 義大利駐館藝術家 Marta Roberti 藝術開講。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七) 6 月 18 日 義大利駐館藝術家 Marta Roberti 工作坊。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八) 6 月 25 日 韓國駐館藝術家 藝術開講。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九) 7 月 2 日 韓國駐館藝術家 工作坊。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三、導覽服務

5 月份目前登記 481 人，6 月份目前登記 61 人。

四、貴賓參訪

5 月份：

5/8 資策會雲端系統軟體研究所所長李漢超及貴賓共 90 人、5/12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主任王平率上海藝術交流團共 72 人。

五、媒體報導

(一) 藝外雜誌 2014 年 5 月號「ONE PIECE ROOM - 陳順築個展」展覽廣告。

(二) 藝外雜誌 2014 年 5 月號「亞細亞安那其」展覽廣告。

(三) 藝外雜誌 2014 年 5 月號「未來風箏，未來氣象」展覽廣告。

(四) 典藏今藝術 2014 年 5 月號「未來風箏，未來氣象」展覽廣告。

(五) 典藏今藝術 2014 年 5 月號「亞細亞安那其」展覽廣告。

(六) 藝術家 2014 年 5 月號「未來風箏，未來氣象」展覽廣告。

(七) 藝術家 2014 年 5 月號「亞細亞安那其」展覽廣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3 年 5 月～103 年 7 月

一、編製 104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

(一)104 年度教育部核給補助款 4 億 3,350 萬 2 千元 (包括基本需求 4 億 1,350 萬 2 千元、績效型補助 2,00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 4 億 3,913 萬 8 千元,減少 563 萬 6 千元,主要係 12 年國教藝術類科七年一貫免學費補助增加 136 萬 4 千元及績效型補助款減少 700 萬元所致。

(二)本室已依上述核給情形編製本校 104 年度概算於 4 月 28 日送教育部、財政部及行政院各相關機關審議。

二、103 年度業務收支、資本支出執行狀況及帳列現金餘額：

(一)103 年度截至 4 月底業務總收入 2 億 5,454 萬元,業務總支出 2 億 6,474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020 萬元,較上(102)年度 4 月減少短絀 645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103 年度截至 4 月底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 645 萬元,與預算分配數相較,執行率 32.67%,主要係戲劇舞蹈大樓內裝工程尚在驗收結算中。

(三)103 年 4 月帳列現金餘額 3 億 5,227 萬元,較 102 年 4 月帳列現金餘額 3 億 4,575 萬元,減少 652 萬元,主要係支應戲舞大樓工程款所致,另本年度將繼續依時程支付該工程未付保留款、內裝工程、公共藝術等。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3 年4月～103 年5月

一、「全國大專校師人才網」自即日起啟用

教育部為提供教師便利且完整之就業資訊，規劃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俾利學校公告相關職缺訊息，並提供一般民眾有關全國大專教師職缺相關訊息。（教育部 103.4.1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47531 號函）

二、教育部研擬「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一事

(一)目的

為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保障，教育部研擬「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

(二)適用對象

本原則所稱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等。

(三)明確劃分屬於教學學習或者勞動屬性

教學與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勞動與學習關係可以共存，各校應重新確認校園活動屬性，並明確劃分屬於教學學習或者勞動屬性，在確保教學品質與保障學生權益的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以及學習與勞動的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包括：

1. 課程學習(參照勞委會 102 年 9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1020074118 號函規定)：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述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以上三項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的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2. 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前項「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以下原則：

1. 該學習活動，應與(四)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下為之。
2.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專業學習實施計畫，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明定並公告之。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課程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5. 屬學習活動範疇之助理，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6.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1) 按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 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的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3) 兼任助理與老師間得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合約。

(六)非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學校與學生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學生與學校間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勞動契約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具勞動契約範疇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符合以下原則：

1. 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
2. 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

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3. 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4. 學生以受雇身分擔任兼任助理並參與研究計畫，由學校支給薪資或報酬，其與學校間如為勞僱關係者，有關其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得經雙方合意約定，如未有約定時，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受雇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或教師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僱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至於著作人格權則由屬受雇人所有，因此僱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即須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對僱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前開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約定之。如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若為僱傭關係，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歸屬於僱用人；若不具僱傭關係，則依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 1 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原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其內涵應包括：
1. 明定校內屬學習活動之助理適用對象、兼任助理之學習或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2.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3. 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 (九)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處理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並於學校章則規定津貼或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學金或研究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據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對校園之衝擊影響
1. 對於學校財務影響：
 - (1) 負擔高額勞健保費用
 - (2) 經費行政負擔及投保級距
 - (3) 未依規定加保致須繳交高額罰款
 - (4) 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進用比例及相關財務負擔

2. 對於學生的影響：

(1) 學習機會與資源之減少：

學校囿於教育資源之限制，極有可能採取刪減部分工時人員(含學生)，改採校外全時專職人力，或直接委外等替代方案因應。

(2) 低薪高保致領取之費用減少：

按勞、健保最低投保薪資分別為 1 萬 1,100 元、1 萬 9,047 元，惟依調查結果顯示，約 7 成 5 學生所領費用低於 6,000 元；其中 4 成學生所領費用低於 3,000 元，如學校支付勞、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計 1,792 元~1,882 元，學生尚須自付 492 元之勞、健保費。

(3) 著作權歸屬：

學校如為雇主，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得經雙方合意約定，如未有約定時，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受雇之學生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僱用之學校或教師則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學生如以研究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為學位論文，除雙方合意約定外，須經學校同意。

(4) 無健保投保選擇權：

因計畫案兼任助理身分多為在校學生，現行多以眷屬方式投保健保，倘若為僱傭關係，無論勞、健保，應以學校為投保單位統一納保，學生無選擇權及於無受聘期間須轉出，投保單位轉入轉出繁複。

3. 對於教育及學術研究的影響：

(1) 對於師生關係角色的轉變：

設若兼任助理與學校具勞僱關係，學校既為雇主，教師為執行人，將改變師生關係，教師對學生由指導轉為指揮監督，並須依校方規定進行管理。

(2) 對於學術研究資源之影響：

可能因龐大保險費用支出限縮研究經費運用，發生經費排擠效應，恐有礙學術研究水準之提昇，並影響學生受教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 本校部份課程確有教學助理需求，惟因課程內容及空間限制，修課人數未達下限、或已申請教學助理三次無法受理，故調整相關限制。</p> <p>二、 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教學助理配置原則</p> <p>...</p> <p>(二) 術科教學助理</p> <p>修課人數達 20 人以上優先，每門術科課程至多配置 1 名教學助理。<u>若人數未達，由審議小組參酌課程規劃與學院排序裁定之。</u></p> <p>...</p>	<p>三、教學助理配置原則</p> <p>...</p> <p>(二) 術科教學助理</p> <p>修課人數必須達 20 人以上，每門術科課程至多配置 1 名教學助理。</p> <p>...</p>	<p>本校部份術科課程有教學助理需求，惟因課程內容及空間限制，修課人數未達下限，無法受理，故調整相關限制。</p>
<p>四、申請辦法</p> <p>(一) 申請對象與原則</p> <p>5. 同一位教師所開設同一門課程，TA 配置至多以三次為原則。<u>若超過三次，由審議小組參酌課程規劃與學院排序裁定之。</u>惟通識核心課程、服務學習課程與專案課程不在此限。</p> <p>...</p>	<p>四、申請辦法</p> <p>(一) 申請對象與原則</p> <p>5. 同一位教師所開設同一門課程，TA 配置至多以三次為原則。惟通識核心課程、服務學習課程與專案課程不在此限。</p> <p>...</p>	<p>考量本校藝術鑑賞類等課程不在通識核心範疇，惟因課程發展需求或有申請教學助理之需，故調整相關限制。</p>
<p>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0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目的：本校為建立並落實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簡稱TA）制度，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支持教師發展教學，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內容

依本校各系所教學活動之需求，教學助理分為以下三類：

（一）學科教學助理

1. 學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大學部課程為原則。通識核心課程與關渡講座為優先配置TA之課程。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與活動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協助各項教學活動。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參與上課、帶領分組討論與活動、批改作業、協助評分、建置維護課程教學平台、紀錄教學歷程，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一）術科教學助理

1. 術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大學部術科課程為原則。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示範與協助、課後指導練習、排演，並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協助各項教學活動。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參與上課、協助教學與評分、帶領課堂、課後分組練習/排演/活動、課後學習輔導、建置維護課程教學平台、紀錄教學歷程，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二）專案課程教學助理

1. 專案課程教學助理以因應本校各學院多樣化的課程教學型態，支持特色課程之教學與教材發展為原則。
2. 專案課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發展特色課程之教學、教材出版或數位教材製作等工作為主。專案課程教學助理之任務與具體工作內容需依據此目的，在個別申請案中提出明確計畫並予以規範。

三、教學助理配置原則

學科、術科與專案課程三種類型的教學助理配置採取下列原則辦理。惟每一課程以申請一種類型之教學助理為限。

(一) 學科教學助理

凡修課人數 3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者，配置 1 名教學助理；修課人數 51 人(含)以上、80 人以下者，配置 2 名教學助理；修課人數達 81 人(含)以上者，至多配置 3 名教學助理。

(二) 術科教學助理

修課人數達 20 人以上優先，每門術科課程至多配置 1 名教學助理。若人數未達，由審議小組參酌課程規劃與學院排序裁定之。

(三) 專案課程教學助理

每一門專案課程至多配置 1 名教學助理。

四、申請辦法

(一) 申請對象與原則

1.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得提出申請，以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
2.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1 件為限。
3. 該課程若已獲得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予配置 TA。
4. 收費學分、學程課程，不予配置 TA。
5. 同一位教師所開設同一門課程，TA 配置至多以三次為原則。若超過三次，由審議小組參酌課程規劃與學院排序裁定之。惟通識核心課程、服務學習課程與專案課程不在此限。
6. 本校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依年度相關經費預算規劃該年度教學助理人數，並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周知。

(二) 申請時間

每學期第 14 週結束前送件申請。

(三) 申請文件

1. 申請學科、術科教學助理應提交「申請教學助理課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2. 申請專案課程教學助理應提交「申請專案課程教學助理課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五、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第一階段：經各學院審查後，排列優先順序提送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彙辦。

第二階段：送交由教學助理分配審議小組審查。小組委員由校長聘任各學院代表組成。

(二) 審查項目

1. 課程計畫之完備性

2. 教學助理工作規劃之完善性
3. 提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的可能性
4. 曾獲 TA 配置之提案教師，TA 參與相關培訓活動、協同教學表現及教師本人出席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之情形。
5. 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品質之提昇、可行性與創新性。

六、教學助理之遴用、薪給與管考

- (一) 遴選原則：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教學助理須具備碩士班(含)以上之資格，並以本校碩博士生為優先錄取，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教學助理。
- (二) 薪資核計：教學助理薪資所需經費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等經費支應。教學助理薪資核計方式如下：
 1. 碩士生第一次擔任 TA 每月 6,000 元，第二次擔任調薪為 7,000 元，第三次擔任調薪為 8,000 元。唯未通過考核者，不予晉薪。
 2. 博士生第一次擔任 TA 每月 8,000 元，第二次擔任調薪為 9,000 元，第三次擔任調薪為 10,000 元。唯未通過考核者，不予晉薪。
- (三) 聘期與工作時數：每學期以 4.5 個月計薪，每月工作時數以 50 小時為原則。
- (四) 工作內容：依照本辦法第二條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所規劃辦理之相關管考作業與活動。
- (五) 教學助理培訓、管考
 1. 教學助理需參加該學期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舉辦之相關培訓課程。
 2.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課程與教學，並於學期開始後填寫「課程基本資料表」、每周「課堂觀察與協同教學筆記」、期末填寫「期末成果報告」送交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作為課程與教學成效考評之依據。
 3. 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師彙整課程教學成果提報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並與教師共同出席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報告課程與教學發展成果。
 4. 依據考核與評鑑之原則通過者，授予教學助理證書。
- (六) 通過考核且任課教師評鑑與修課學生意見調查結果均達 3.5 分(含)以上者，續任 TA 時始具晉薪資格。

七、成效考評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一)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1. 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分兩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初審：由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根據考評項目，針對教學助理所建置與繳交之課程及教學發展相關成果資料、培訓活動參與度以及其他有利於評鑑工作成效之資料進行審查，將積分累計為前二分之一者送教學助理分配審議小組複審。
- (2) 第二階段複審：由教學助理分配審議小組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審結果進行複審。

(二) 考評項目

1. 任課教師填寫之 TA 評鑑表。
2. 修課學生填寫之意見調查表。
3. 課堂觀察與協同教學筆記、課程平台或網站經營質量成效。
4. 各項相關資料報告繳交質量。
5. 教學助理培訓與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參與情況。
6. 課程與協同教學發展成果。
7. 其他相關事項。

(三) 獎勵方式

1. 獎勵名額：每學期以補助教學助理總人數的十分之一為原則，訂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人數。
2. 獎勵方式：頒贈獎狀、獎品或等值獎金以資獎勵。
3. 在獎勵名額有限的前提下，為能讓更多表現傑出之 TA 獲得優良教學助理之榮譽，獲選優良 TA 者以兩次為限。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申請教學助理課程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授課時間		上課地點	
預估修課人數	學科:30人以上/術科:20人以上	本課程獲 教學助理 補助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0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次。
授課對象			
課程所屬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教育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教學助理 (TA)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課程教學助理(不受修課人數限制，惟須提出具體教學發展規劃)		
TA 姓名		就讀系所	
TA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二、課程簡介			
課程理念			

教學目標	
週次	教學進度及內容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三、創新教學發展與教學助理工作規劃	

說明：

- 一、 有關教學助理申請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
- 二、 關於教學助理工作規劃：請詳細說明課程規劃特色以及如何運用教學助理發展協同、創新教學，以利審查委員評選。申請者可參考以下幾個教學助理應協助的工作要項，妥適規劃、運用至個別課程的教學發展或學生學習輔導活動中。
 - (一) 教材製作：課程教材開發規劃、教案/學習單設計、課程講義編製、出版事宜等。
 - (二) 協助教師設計教學活動：參訪規劃、成果展演、課程活動設計等。
 - (三) 課程網站：課程網站內容規劃（課程資料、教材庫、師生互動交流方式等）、課程網站經營與管理、如何利用課程網站協助教學與學習等。
 - (四) 分組討論或排練：小組討論（預計規劃主題、討論進行方式）、排練/帶工、課堂示範等內容。
 - (五) 課程與教學記錄：課程拍照/錄音/錄影、課程歷程檔案建製規劃等。
 - (六) 其他課程事宜：課程聯繫、資料蒐集/導讀、學生課後輔導、出缺席紀錄/蒐集、彙整作業/協助評分等內容。
 - (七) 創意及特殊規劃：其它突破傳統教學方式之課程設計創意及特殊規劃構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申請專案課程教學助理課程計畫書（專案課程）

說明：

申請教師若獲得本計畫之教學助理補助，須確實完成以下作業：

1. 授課大綱、課程教材、教學影音與文字紀錄須完整放置於教學網站/部落格。
2. 各申請計畫教師與教學助理須參與學期末教學成果發表會。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課程名稱		預估修課人	數
課程所屬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教育委員會		
教學助理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教學助理	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教學助理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示範與協助、課後指導練習（排演），並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協助各項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課程教學助理	專案課程教學助理為因應本校各學院多元化的教學發展計畫為主。例如：以教師為核心的跨課程專案教學助理、工作室（studio）專案教學助理、伴奏助理、指揮助理、田野活動助理、課程開發計畫、教學系統發展計畫、博士生 TA 開課計畫、其他有關課程發展與教學改進計畫等。	

二、教學發展計畫概述

--

三、專案課程計畫說明：

計畫對教學發展之助益

計畫策略與步驟

創意及特殊規劃

四、教學助理工作規劃：

專案課程教學助理工作內容			
教學助理之時程（最多以 4.5 個月）： 年 月 日 起迄 年 月 日 止			
專案課程教學助理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室 (studio) 專案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伴奏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活動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開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系統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TA 開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內	容	說	明
(可由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與輔助、其他課程相關協助事項來說明)			

五、預期成效：

說明：

申請教師若獲得教學助理之補助，請詳細說明預期達到成效內容

運用教學助理之預定達成具體成效	專案課程教學助理（請條列式說明）：
-----------------	-------------------

注意事項：

1.教師與教學助理必須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
2.課程教學部落格/網頁必須開放分享
3.此申請表需透過學院向 CTL 提出申請，不接受教師個人名義向 CTL 申請。

六、擬聘教學助理人員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系所級別	系/所 年級
協助教師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單 位：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簽 辦 人：王彬全
聯絡電話：(02)28961000#1243

主旨：檢陳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擬提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陳請 核示。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承辦人員

會辦單位

核判

王彬全
0417

主任郭善娟
秘書

單位主管

主計室

助理
研究員 陳俊文
0418

主計室
103.4.21
沈儀婷

校長楊其文
4.24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主任 盧文雅
0419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召開，下次會議擬於 10 月份召開。
- 本案倘奉 核後，建請主政單位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另行查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並影送簽呈影本及相關附件予本室彙辦。

複閱(秘)1

教務長
0418

併陳

核示

陳雅如
0422 085

林欣
0422 0970

林欣
0422 1170

- 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本案 奉核後敬請將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0423 11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磨課師 (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 因應全球教育趨勢，推動多元數位學習，並鼓勵教師開設 MOOCs 課程，訂定「磨課師 (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p> <p>二、 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次會議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草案）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因應全球教育新趨勢，推動多元數位學習，建立本校各項數位特色課程，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所稱之 MOOCs 課程，係指透過網際網路，對廣大學群以公開方式所進行之非實體課程，其課程內容可透過簡報檔、錄音、錄影、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並配合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討論社群等方式實施。
- 三、 MOOCs 課程時數及授課鐘點費之核計方式
 - （一）MOOCs 課程線上授課時數部分，以 3 倍之優惠方式核計。如另有實體課程部分，再將每週實際上課時數併入。惟同一門課程以申請 2 次授課時數優惠為限。
 - （二）MOOCs 課程線上授課時數部分，其授課鐘點費得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惟本校專任教師如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減授時數）者，須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授課鐘點費。
 - （三）同一門 MOOCs 課程開設達 3 次（含）以上，核發新台幣 6000 元之獎勵費。惟本校專任教師如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減授時數）者，須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本獎勵費。
 - （四）MOOCs 課程補助外聘講員、校外學者及專家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1600 元，每學期每門課程以 6 小時為限，且以核實補助為原則。
- 四、 MOOCs 課程之教材製作費，每學期每門課程核實補助教材費新台幣 5000 元，惟同一門課程以補助 2 次為限，補助項目與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使用核銷相關規定。
- 五、 教學助理
 - （一）於 MOOCs 課程教材準備期，可申請補助 1 名教學助理，補助以 1 學期為限；於 MOOCs 課程上線期間，每 500 名修課學生補助 1 名教學助理。
 - （二）教學助理補助原則與申請方式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辦理。
- 六、 授予學分
經系所確認開課，本校學生依本校一般選課作業流程辦理學分認證；外校學生參與課程並繳交學分費用者，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七、 授予學分之 MOOCs 課程之教材內容、互動紀錄、評量紀錄等相關資料，得依資料屬性由教務處所屬權責單位永久分別保存，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 八、 著作權相關規範
- (一) 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 MOOCs 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 MOOCs 平台內，且本校得評估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 (二) 本校 MOOCs 平台除作為教學及課程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九、 教學評量
- 授予學分之 MOOCs 課程，其教學滿意度調查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辦理。
- 十、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十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白文薇

出 (列) 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本會議議程中涉及學生個人資料，為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會議結束後請將議程留置，勿攜出會場。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見議程第 5 頁)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詳見議程第 6-15 頁)

一、教務長室：

(一) 教學卓越計畫-總計畫：

-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6 頁。
- 主席裁示：

(一) 教育部擬於 4 月份審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本處將續召開旗艦計畫報告會議，各單位如需微調經費，屆時請提出修正資料。

(二) 感謝共同學科持續支持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夏季課程之開課計畫。

(二) 教務長室業務：

-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6 頁。

二、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7 頁。
- 主席裁示：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非常用心撰擬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書，並於 3 月 2 日繳送教育部審核，希能獲得相關補助款項。另制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磨課師 (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 (草案) 辦法」，藉相關配套措施之制定，俾利數位學習課程實際運作及推展。

三、註冊組：

-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7-11 頁。
- 主席裁示：
 - (一) 已於主管會報時報告退學人數較往年略增，請各主管多予注意及輔導。
 - (二) 102-2 學期尚未註冊人數已逐日遞減，請各教學單位及學生代表協助再次轉知同學儘速繳費。

四、課務組：

-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11-12 頁。

- 二、案經舞蹈學系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同日舞蹈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附件 14，第 38-39 頁）。
- 三、本案符合教評會（90/06/05）決議，每系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之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傳統音樂學系兼任教師黃瑤慧老師 102-2 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傳統音樂學系）

說 明：

- 一、本學期黃瑤慧老師授課時數共 12 小時（「南管樂（一曲）」2 小時、「南管樂（三曲）」2 小時、「南管樂 II」2 小時、「服務學習—南管樂」2 小時、「傳統器樂」2 小時、「南管」2 小時）。
- 二、案經傳統音樂學系 103 年 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同年 3 月 3 日音樂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15，第 40-45 頁）。
- 三、本案符合教評會（90/06/05）決議，每系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之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戲劇學系兼任教師馬奎元老師 102-2 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 明：

- 一、本學期馬奎元老師每週授課共計 14 小時：學士班一年級「劇本創作 I」A 組（4 小時）、「劇本創作 I」B 組（4 小時）、四年級「畢業論文/畢業製作」（2 小時）與碩士在職專班「戲劇敘事研究」（3 小時）、劇場藝術創作所「研究指導」（1 小時）。
- 二、案經戲劇學系 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及同年 3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附件 16，第 46-50 頁）。
- 三、本案符合教評會（90/06/05）決議，每系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之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說 明：為推動多元數位學習，建立本校各項數位特色課程，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在關於學分授予、教師授課鐘點、教學助理及教師升等等相關行政配套機制上，藉由訂定辦法以明確說明及促進課程推動之落實，草案詳如附件 17（第 51-52 頁）。

決 議：

- 一、為鼓勵教師投入並參與 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並考量準備藝術課程轉換為 MOOCs 線上課程，需要耗用相當多的人力及整備時間，該課程線上授課時數部分，以 3 倍之方式核計鐘點，其他實體授課部分中，仍依原規範核計，其授課鐘點費得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二、他校法規為制訂課程教材製作費用給予高額補助（含教學助理人事費），本校擬以獎勵費方式辦理，藉由獎勵方式使 MOOCs 課程能有進階性及延續性。
- 三、目前參與 MOOCs 課程有音樂、舞蹈、戲劇學院，學習對象可從普羅大眾閱讀到專業領域學習，課程授課方式及內容亦可更深入、更細緻，同時也可進行線上同儕互

評及討論，亦可對學校課程內容達到宣傳效應，滿足多方需求。

- 四、教育部規劃此方案為 4 年期計劃，如有經費挹注本校，MOOCs 課程平台使用將以大眾化方向推展，課程更以全國性及國際化為拓展對象，目前本校拍攝之課程擬於會後傳送委員參考。
- 五、有關教材、文字內容、照片之智慧財產權部分，將透過簽擬正式授權後始放置網路供學員參閱。
- 六、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十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舞蹈研究所課程「身體覺察研究」擬申請兩位教師各獲 3 小時鐘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舞蹈學院）

說 明：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體覺察研究」課程，聘請陽明大學任一安教師與本校王雲幼教師合授且該課程為每週上課 3 小時，惟該課程為藝醫共學計畫一環，擬採計兩位教師各獲 3 小時鐘點。
- 二、依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 15 條第 5 款：其他課程若有兩位以上之教師授課，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且須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另案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舞蹈研究所課程會議、同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舞蹈學院院課程會議（附件 18，第 53-59 頁）及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9，第 60-61 頁）。

決 議：

- 一、此為特殊性質課程，依教育部補助計畫中也需提列部分自籌款項，並為教師共同授課，目前計畫預計進行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 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擬進行本校上課及節次時間調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 103 年 1 月 15 日學務處提升本校學生校務參與之專案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學生反應意見辦理。
- 二、為延長中午休息時間，使各學院有較充裕之時間進行會議，以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會議，使會議更有效率。
- 三、本校上課及節次時間調整案經向各教學單位調查修正意見，並經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附件 19，第 60-61 頁），彙整結果如附件 20（第 62 頁）。
- 四、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公告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依方案三辦理，上午時段不調整，中午休息時間由原 50 分鐘延長至 70 分鐘，老師及學生可利用中午時段開會、討論、用餐及意見交流，以全體師生利益為最要考量。缺曠課点名自動化輔助系統亦可配合時間調整及設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5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
單 位：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簽 辦 人：張紋禎
聯絡電話：(02)28961000#1262

主旨：檢送本校「磨課師 (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
草案一份，擬提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審議，陳請 核示。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
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承辦人員

張紋禎
0501

會辦單位

核判
主任郭美娟
秘書郭美娟

單位主管

助理
研究員 陳俊文
0501

主計室

組員 鍾麗敏
0506 1175

校長楊其文
5-8

教務處教學與學
習支援中心主任 盧文雅
0501

沈儀婷
0506 1456

本案尚奉 核後，建請主政單位於行政
會議通過後，另行查填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提案單並影送簽呈影本及相關附件
予本室彙辦。

教務長 楊其文
0502

陳雅如
0506 1612

主任 林怡欣
0506 1620

主任 許嘉琳
0507 1170

- 一、酌修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請影送簽呈原稿及
提供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0508 1410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主計室、秘書室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本校「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爰為科技部規範專題研究計畫如有涉及人體或人類研究者需提送研究倫理審查；本校經資源考量已確定不自設審查組織，故為完備本校推動適用人體及人類研究倫理審查程序，及校內推動作業管理，並配合教育部查核通過審查組織之公告，學校於辦理審查組織指定，就審查申請程序訂定作業辦法，並科技部登錄備查，以利計畫管考。</p> <p>二、本規定包含依據法源與目的、適用範圍、申請人資格、審查機構指定、申請程序、審查費支用標準與來源、審查追蹤管考、未盡事宜處理方式與公布實施程序等。</p>				
辦法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依規定於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系統/科技部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系統登錄備查。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草案）

新訂條文	說明
<p>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研究計畫倫理審查，提升本校人員對於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重視，特依「衛生福利部人體研究法」、「科技部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依據法源與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科技部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第「貳、三」點，本校應指定代為辦理之審查組織，並訂定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以供校內作業遵循。 2. 因本校不自設審查組織，且前述科技部法規僅規範人類研究；然而，研究倫理尚包含人體研究部分，且依衛福部人體研究法規有「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為校內推動作業管理，本規定訂定以二者均適用為原則。
<p>二、 本規定適用於生物醫學之人體研究及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計畫。</p> <p>前述所稱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p> <p>前述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p>	<p>適用範圍。</p>
<p>三、 本規定所稱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執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申請人資格。</p>
<p>四、 本校人類研究計畫，由本校指定委託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組織）辦理審查。前述指定審查組織名單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申請人亦得視研究計畫所需，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自行選擇送審之研究倫理審查組織。</p>	<p>審查機構指定。</p>

新訂條文	說明
<p>五、 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申請或開始執行前，或依研究計畫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依所送審之審查組織規定，備齊相關資料送件辦理。</p> <p>有關審查程序及送審案件實際所需審查時間，依各該審查組織規定進行，必要時應先諮詢審查組織。</p> <p>本校委託審查組織之審查管理程序由本校研發處公告之。</p>	申請程序
<p>六、 審查費由申請人依審查組織訂定之收費標準支付。</p> <p>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費應由研究計畫經費支應之，編列標準依各審查單位實際公告為準。</p>	審查費支用標準與來源。
<p>七、 研究計畫應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p> <p>計畫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止，應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及審查組織不定期追蹤與訪查，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p> <p>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完成或計畫到期，須依審查機構之規定，備齊相關報告書及文件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轉審查組織辦理結案審查。</p>	研究倫理追蹤管考。
<p>八、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委託審查組織相關規範辦理。</p>	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p>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公布實施程序。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0 月 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研究計畫倫理審查，提升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之重視，特依衛生福利部人體研究法、科技部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規定適用於生物醫學之人體研究及非生物醫學之人類研究計畫。
前述所稱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前述所稱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三、 本規定所稱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執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四、 本校人類研究計畫，由本校指定委託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組織）辦理審查。前述指定審查組織名單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
申請人亦得視研究計畫所需，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自行選擇送審之研究倫理審查組織。
- 五、 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申請或開始執行前，或依研究計畫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依所送審之審查組織規定，備齊相關資料送件辦理。
有關審查程序及送審案件實際所需審查時間，依各該審查組織規定進行，必要時應先諮詢審查組織。
本校委託審查組織之審查管理程序由本校研發處公告。
- 六、 審查費由申請人依審查組織訂定之收費標準支付。
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費應由研究計畫經費支應，編列標準依各審查單位實際公告為準。
- 七、 研究計畫應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計畫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至執行完畢止，應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及審查組織不定期追蹤與訪查，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完成或計畫到期，須依審查組織之規定，備齊相關報告書及文件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轉審查組織辦理結案審查。
- 八、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本校委託審查組織相關規範辦理。
- 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發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單 位：研發處
簽 辦 人：盧佳培
連絡電話：02-28938775。校內分機 1403

主旨：檢送本校^{推研}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草案），擬提送行政會議審議，請 鑒核。

說明：

- 一、爰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十一點規定，專題研究計畫如有涉及人體或人類研究者需提送研究倫理審查；並依科技部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第「貳、三」點，學校指定審查組織，應就審查申請程序訂定作業辦法後，向科技部登錄備查，以利計畫管考。
- 二、本校自科技部開始試辦研究倫理審查制度後，經資源考量已確定不自設審查組織，並透過 100-103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參與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辦理審查。
- 三、前述科技部法規僅規範人類研究；然而，研究倫理尚包含人體研究部分，且依衛福部人體研究法規有「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為完備本校推動適用人體及人類研究倫理審查程序，及校內推動作業管理，並配合教育部查核通過審查組織之公告，擬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草案）。

擬辦：奉 核後擬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承辦人員

盧佳培
0512/1506

一級主管

研發處 林劭仁
0512/1506

會辦單位

- 一、酌修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請影送簽呈原稿及提供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0512/1531

主任 郭美娟
秘書
核判 05/21/16

校長 楊其文
5.12

複閱(秘)2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秘書室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4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本校「加班管制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為使本校教職員加班時數管理及加班費支給有所依循，並符合實際現況，特訂定旨揭要點，訂定重點如下：</p> <p>(一) 明定本要點適用人員為編制內職員、教師兼行政主管、助教、校務基金聘僱人員、計畫案人員、駐警及工友(含技工及駕駛)(第二點)。</p> <p>(二) 明定本校教職員加班申請以補休為原則、加班費支給之依據(第三點)。</p> <p>(三) 明定加班申請行政流程(第四點)。</p> <p>(四) 明定加班時數之管制規定(第五點)。</p> <p>1. 一般人員：平日不得超過 4 小時，假日不得過 8 小時，每月合計不得超過 20 小時，專案加班，每人每月加班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p> <p>2.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平日不得超過 4 小時，假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合計不得超過 46 小時。</p> <p>3. 訂定無法補休之補償措施，因專案重大業務需要無法補休時，得由各單位另案簽請敘獎。</p> <p>(五) 明定各類人員，其分別適用之加班費支給基準(第六點)。</p> <p>(六) 明定奉派出差期間之加班事宜(第七點)。</p> <p>(七) 明定簡任人員加班以補休為原則(第八點)。</p> <p>(八) 明定凡支援校內各項活動或專案已領有工作報酬者，不得報支加班費及申請補休(第十點)。</p> <p>(九) 明定各類人員管理權責(第十一點)。</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加班管制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年○月○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工加班時數管理，並落實「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依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參照「教育部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編制內職員、教師兼行政主管、助教、校務基金聘僱人員、計畫案人員、駐警及工友（含技工及駕駛）。</p>	<p>定義適用範圍。</p>
<p>三、加班及加班費：</p> <p>（一）本要點所稱加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應業務需要，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時間者。除本項（二）規定者外，加班以不支給加班費採補休假為原則，應於六個月內休畢，逾期未補休者，視同放棄，並不得補報加班費。</p> <p>（二）各單位為應自籌收入或因業務特殊情形，得報支加班費，編制內職員、助教、駐警及工友（含技工及駕駛）加班費，應於年度獲配之加班費額度內辦理，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及計畫案人員加班費得由各單位自籌收入或業務費支應，惟應依相關規定或行政程序核准。</p> <p>（三）加班費額度如因自籌收入成長確有不敷，應專案簽准後方得報支加班費。</p>	<p>一、第一款訂定「加班」定義及補休原則。</p> <p>二、第二款明定報支加班費之依據。</p> <p>三、第三款明定加班費支給需視本校財源而定。</p>

<p>四、加班支給要件：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以小時為單位，滿一小時方可報請一小時加班，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以下之餘數均不得合併累計加班時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平日加班： 有加班必要時，事前應於差勤系統線上填寫「加班申請單」，敘明具體事由及起訖時間，經由單位主管核准，送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備查。下班後臨時指派加班，仍應須填妥加班申請單。加班申請單至遲於次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完成申請，未經事前申請加班，除因特殊情形於事後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予核准加班。</p> <p>(二) 假日加班： 因特殊情形須於假日指派加班者，應於事前透過差勤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敘明具體理由及起訖時間，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備查。</p> <p>(三) 校外加班： 校外加班無法刷加班卡人員，由主辦單位事先簽奉校長核准，再由加班者自行於差勤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並經單位主管核准。於實際加班後，將「加班簽到退表」送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登記。</p> <p>(四) 加班當日忘記刷上、下班卡人員之加班時數採計規定如下： 1. 忘記刷上班卡者，當日加班應以正常下班時間，即自下午五時三十分起算其加班時間。 2. 忘記刷下班卡者，不得申報加班。</p>	<p>參照「教育部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三點訂定本校教職員加班支給要件，分為「平日」、「假日」及「校外」(因應如國際書展等活動)3種加班類型之刷卡及行政程序，至本校助教及計畫案人員，其差勤未適用本校「電腦刷卡出勤管理注意事項」以刷到、退卡作業，該等人員加班，以紙本方式辦理。</p>
<p>五、加班時數之管制規定如下：</p> <p>(一) 員工每人每日加班時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小時，其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超過部分得補休假。</p> <p>(二) 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加班時數每日超過四小時，每月超過二十小時者，得申請專案加班，</p>	<p>一、第一、二款規範一般加班、專案加班之時數上限。</p> <p>二、第三款規範本校校務基金人員加班時數上限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p>

<p>每人每月加班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上開專案加班均需從嚴審核且事先簽准，專案加班之申請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於正常上班時間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例假日加班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四十六小時為限。渠等人員不適用第(二)款專案申請延長工時之規定。</p> <p>(四) 因專案重大業務需要無法補休時，得由各單位另案簽請敘獎。</p> <p>(五) 因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所定收入來源(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收益等自籌財源)之業務所需加班得報支加班，不受上開(一)、(二)款規定限制，惟仍應依行政程序核准。</p>	<p>小時。」規定辦理。</p> <p>三、第四款規定加班後因公未能補休之補償措施。</p> <p>四、第五款考量本校部分單位，例如「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人員之加班費支付係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支應，參照「國立中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第四點(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七點，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八點，各單位有自籌收入者，得專案申請加班。</p>
<p>六、加班費支給基準以小時為單位，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職員及駐警： 非主管按加班當月份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計算之。</p> <p>(二) 約聘僱人員： 按加班當月份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計算之。</p> <p>(三) 工友(含技工及駕駛)： 按加班當月份月支工餉、專業加給之總和，除以二四〇計算之。 前項人員，如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算其每小時支給數額。</p>	<p>參照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二點及「教育部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加班費支給標準。</p>
<p>七、奉派出差期間，已支領差旅費，如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應事先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加班。 前項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不包括「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應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p>	<p>考量現行差勤實務及業務加班實際需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釋訂定奉派出差期間之加班事宜。</p>
<p>八、簡任以上人員(含支本薪四七五薪額以上教師兼行政主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於六個月內擇期補休假。</p>	<p>參照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五點(三)及「教育部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七點，明定簡任以上人員其加班補休原則。</p>

<p>九、加班費報支案件均應覈實，不得浮濫、不得代刷，有虛報情事，依法追繳當事人所領款項，並予以懲處。</p>	<p>參照「教育部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九點訂定本校加班費報支原則。</p>
<p>十、凡支援校內各項活動已領有工作報酬者，或辦理非本職內專案工作領有工作報酬，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不得向學校報支領取加班費及申請補休。</p>	<p>考量支領招生工作報酬係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參與試務人員領有工作報酬者，及關渡藝術節等專案活動，其中協助工作人員如已支領該項專案相關報酬，不得再支領本校加班費及申請補休。</p>
<p>十一、編制內職員、教師兼行政主管、助教、校務基金聘僱人員、計畫案人員、駐警之加班事項由人事室辦理，工友（含技工及駕駛）等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p>	<p>訂定管理權責。</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程序。</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加班管制要點草案

○年○月○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工加班時數管理，並落實「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編制內職員、教師兼行政主管、助教、校務基金聘僱人員、計畫案人員、駐警及工友（含技工及駕駛）。

三、加班及加班費：

（一）本要點所稱加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應業務需要，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時間者。除本項（二）規定者外，加班以不支給加班費採補休假為原則，應於六個月內休畢，逾期未補休者，視同放棄，並不得補報加班費。

（二）各單位為應自籌收入或因業務特殊情形，得報支加班費，編制內職員、助教、駐警及工友（含技工及駕駛）加班費，應於年度獲配之加班費額度內辦理，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及計畫案人員加班費得由各單位自籌收入或業務費支應，惟應依相關規定或行政程序核准。

（三）加班費額度如因自籌收入成長確有不敷，應專案簽准後方得報支加班費。

四、加班支給要件：

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以小時為單位，滿一小時方可報請一小時加班，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以下之餘數均不得合併累計加班時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日加班：

有加班必要時，事前應於差勤系統線上填寫「加班申請單」，敘明具體事由及起訖時間，經由單位主管核准，送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備查。下班後臨時指派加班，仍應須填妥加班申請單。加班申請單至遲於次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完成申請，未經事前申請加班，除因特殊情形於事後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予核准加班。

（二）假日加班：

因特殊情形須於假日指派加班者，應於事前透過差勤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敘明具體理由及起訖時間，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備查。

（三）校外加班：

校外加班無法刷加班卡人員，由主辦單位事先簽奉校長核准，再由加班者自行於差勤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並經單位主管核准。於實際加班後，將「加班簽到退表」送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登記。

（四）加班當日忘記刷上、下班卡人員之加班時數採計規定如下：

1. 忘記刷上班卡者，當日加班應以正常下班時間，即自下午五時三十分起算其加班時間。

2. 忘記刷下班卡者，不得申報加班。

五、加班時數之管制規定如下：

- (一) 員工每人每日加班時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小時，其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超過部分得補休假。
- (二) 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加班時數每日超過四小時，每月超過二十小時者，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加班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上開專案加班均需從嚴審核且事先簽准，專案加班之申請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 (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於正常上班時間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例假日加班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四十六小時為限。渠等人員不適用第(二)款專案申請延長工時之規定。
- (四) 因專案重大業務需要無法補休時，得由各單位另案簽請敘獎。
- (五) 因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所定收入來源(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收益等自籌財源)之業務所需加班得報支加班，不受上開(一)、(二)款規定限制，惟仍應依行政程序核准。

六、加班費支給基準以小時為單位，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職員及駐警：
非主管按加班當月份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計算之。
- (二) 約聘僱人員：
按加班當月份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計算之。
- (三) 工友(含技工及駕駛)：
按加班當月份月支工餉、專業加給之總和，除以二四〇計算之。
前項人員，如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算其每小時支給數額。

七、奉派出差期間，已支領差旅費，如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應事先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加班。

前項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不包括「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應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

八、簡任以上人員(含支本薪四七五薪額以上教師兼行政主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於六個月內擇期補休假。

九、加班費報支案件均應覈實，不得浮濫、不得代刷，有虛報情事，依法追繳當事人所領款項，並予以懲處。

十、凡支援校內各項活動已領有工作報酬者，或辦理非本職內專案工作領有工作報酬，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不得向學校報支領取加班費及申請補休。

十一、編制內職員、教師兼行政主管、助教、校務基金聘僱人員、計畫案人員、駐警之加班事項由人事室辦理，工友(含技工及駕駛)等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發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單 位：人事室
簽 辦 人：林麗貞
聯絡電話：02-28961000 轉 1605

主旨：檢陳本校「加班管制要點」草案暨逐點說明表各一份，請核示。

說明：

一、為使本校教職員加班時數管理及加班費支給有所依循，並符合實際現況，特訂定旨揭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一) 明定本要點適用人員為編制內職員、教師兼行政主管、助教、校務基金聘僱人員、計畫案人員、駐警及工友(含技工及駕駛)(第二點)。

(二) 明定本校教職員加班申請以補休為原則、加班費支給之依據(第三點)。

(三) 明定加班申請行政流程(第四點)。

(四) 明定加班時數之管制規定(第五點)。

1. 一般人員：平日不得超過 4 小時，假日不得過 8 小時，每月合計不得超過 20 小時，專案加班，每人每月加班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

2.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平日不得超過 4 小時，假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合計不得超過 46 小時。

3. 訂定無法補休之補償措施，因專案重大業務需要無法補休時，得由各單位另案簽請敘獎。

(五) 明定各類人員，其分別適用之加班費支給基準(第六點)。

(六) 明定奉派出差期間之加班事宜(第七點)。

(七) 明定簡任人員加班以補休為原則(第八點)。

(八) 明定凡支援校內各項活動或專案已領有工作報酬者，不得報支加班費及申請補休(第十點)。



(九) 明定各類人員管理權責 (第十一點)。

二、旨揭要點擬提送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行政

承辦人員

組員林麗貞
1711

會辦單位

核判

主任 郭美娟
秘書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李璿斌
0508 1725

總務處 (事務組)

0509 0935

秘書林宏斌
0509 1740

事務組長 莊俊凱
0509 0950

總務長 陳約宏
0512 1110

主計室

組員 林欣
0512 1425

0512 1550

校長楊其文

5.13

- 一、酌修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請影送簽呈原稿及提供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0517 1417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秘書室

秘書室啟 103 年 5 月 13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5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103學年度起下午節次上課時間調整自1:30開始，為使學士班學生參與跨領域課程，擬調整如下：</p> <p>(一) 下午實施時段調整為「1:30~2:50」。</p> <p>(二) 跨領域學習週期間各學士班停課時間調整為下午3:20以前結束（即第6節次結束），3:20以後課程正常上課。</p> <p>(三) 部份課程節數如有跨越3:20前後時段者，可由教師依課程需要並事先告知學生，自行決定3:20以後是否仍須上課。</p> <p>二、本案業經103年5月13日本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p>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跨領域學習內容</p> <p>(一)跨領域學習週課程： 每年於關渡藝術節期間選定其中一週為「跨領域學習週」，該週每日下午三時<u>二十</u>以前，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依當年度指定選課學院之學生特性，分別開設與關渡藝術節各類展演活動配搭之系列課程，供學生跨院學習。</p>	<p>二、跨領域學習內容</p> <p>(一)跨領域學習週課程： 每年於關渡藝術節期間選定其中一週為「跨領域學習週」，該週每日下午三時以前，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依當年度指定選課學院之學生特性，分別開設與關渡藝術節各類展演活動配搭之系列課程，供學生跨院學習。</p>	<p>配合 103 學年度起下午節次上課時間調整自 1:30 開始，為使學士班學生參與跨領域課程，擬調整如下：</p> <p>1. 下午實施時段調整為「1:30~2:50」。</p> <p>2. 跨領域學習週期間各學士班停課時間調整為下午 3:20 以前結束（即第 6 節次結束），3:20 以後課程正常上課。</p>
<p>三、跨領域學習週期間每日下午三時<u>二十</u>以前，本校各學士班(含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大學部)及共同學科原課程停課，俾利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課程；該時段原有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一律調整課程，以配合跨領域學習週規劃內容。</p>	<p>三、跨領域學習週期間每日下午三時以前，本校各學士班(含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大學部)及共同學科原課程停課，俾利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課程；該時段原有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一律調整課程，以配合跨領域學習週規劃內容。</p>	<p>3. 部份課程節數如有跨越 3:20 前後時段者，可由教師依課程需要並事先告知學生，自行決定 3:20 以後是否仍須上課。</p>
<p>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目的：為擴大本校學生專業藝術學習領域，讓學生能多元學習各種藝術活動，結合其專業知能，提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以規劃並規範學生每年應參與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週課程、講座、論壇、工作坊及展演等相關活動。
- 二、跨領域學習內容
 - (一) 跨領域學習週課程：

每年於關渡藝術節期間選定其中一週為「跨領域學習週」，該週每日下午三時二十以前，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依當年度指定選課學院之學生特性，分別開設與關渡藝術節各類展演活動配搭之系列課程，供學生跨院學習。
 - (二) 關渡藝術節相關活動：

每年關渡藝術節期間規劃系列講座、論壇、工作坊及展演等相關活動，供本校學生跨領域學習。
- 三、跨領域學習週期間每日下午三時二十以前，本校各學士班(含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大學部)及共同學科原課程停課，俾利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課程；該時段原有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一律調整課程，以配合跨領域學習週規劃內容。
- 四、學生應參與學習次數

本校各學士班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跨領域學習，其餘學制學生自由參與：

 - (一) 跨領域學習週課程：
 1. 上午課程：至少應修習指定學院開設之四門課程。
 2. 下午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通識教育委員會或文化資源學院開設之課程。
 3. 關渡藝術節創意跨域特色課程：本課程每年規劃開設，並平均分配各學院可參與學生名額，以整週密集課程方式進行，並於關渡藝術節期間辦理成果發表；本課程參與學生之甄選條件視每年課程規劃另行公佈，全程參與本課程及成果發表者，可逕以抵免上午四門及下午一門之跨領域學習週課程。
 - (二) 關渡藝術節相關活動：

本校展演中心(音樂、戲劇及舞蹈三廳)、美術館、電影院及校內各單位所舉辦之各類講座、論壇、工作坊及展演等相關活動，至少應參與五場；詳細可認定之活動項目請詳當學年度跨領域學習護照或相關活動網頁。
 - (三) 自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畢業前至少須有三年達到規定參與之次數；其餘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雖無強制修習次數之規定，惟每年應依本校公告方式參與跨領域學習活動，並將參與狀況列入缺曠課紀錄

及操行成績參考。

五、參與學習之管理

(一) 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選課管理

每位學士班學生應依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上網進行「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選課作業，並依選課結果參與課程。

(二) 展演及講座活動管理

跨領域學習護照所列可認定之展演及講座活動，欲參與學生應依各項展演及講座活動主辦單位公告之方式，事先購票、預約或報名。

(三) 學習護照管理

學務處於每年關渡藝術節開始前一週發予各學系轉發每位學士班學生「跨領域學習護照」，學生在參與各類課程及活動後，由各相關單位於學習護照上加蓋學習參與章；各學系於關渡藝術節結束後一週內收集、彙整所屬學生學習護照，並將學生參與之各項次數登錄至系統，再由學務處回收並檢核學習護照登錄狀況，且通報學生學習狀況予各系主任及導師。

(四) 畢業門檻檢核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畢業前至少須有三年達到規定參與之次數，由教務系統直接連結學務系統進行畢業門檻檢核。

六、跨領域學習週「上午課程」開課及選課順序

選課學院 開課學院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音樂學院	舞蹈學院	美術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戲劇學院
美術學院	戲劇學院	舞蹈學院	音樂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戲劇學院	音樂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舞蹈學院	美術學院
舞蹈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戲劇學院	美術學院	音樂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美術學院	音樂學院	戲劇學院	舞蹈學院

七、分工

(一) 關渡藝術節籌備委員會及展演藝術中心

1. 跨領域學習之講座、論壇、工作坊、演出及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 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活動及課程相關配套方式規劃。

(二) 教務處

1. 與各學院討論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開課機制。
2. 開課、選課相關事宜。
3. 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檢核。

(三)學務處

1. 跨領域學習護照內容彙整及確認。
2. 護照印製、核發及回收。
3. 檢核學習護照登錄狀況。
4. 學生學習狀況通報各系主任及導師。

(四)各學院

1. 統籌該學院跨院學習課程之規劃。
2. 管理該學院跨院學習課程之實施。

(五)各系、所、科

1. 參與學院課程規劃並執行。
2. 所屬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之輔導與管理。
3. 參與學生之護照核章作業。
4. 收集、彙整所屬學生學習護照，並將學生參與之各項次數登錄至系統。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單 位：課務組
簽 辦 人：王淑慧
聯絡電話：02-28938741

主旨：檢陳 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修正草案，擬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
議審議，請 鑒核。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
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員

組員王淑慧

103051404/15

單位主管

課務組組長林俊三

0514

教務長劉得權

0514

會辦單位

- 一、酌修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請影送簽呈原稿及
提供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1030514

核判

主任郭美娟

秘書

05141325

校長楊其文

5-1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6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新訂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 本校為支持教師發展教學，提升課程品質，鼓勵教師組成教學社群，落實教學經驗分享、教材研發及跨領域合作等主題式學習，特訂定本辦法。</p> <p>二、 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草案)

一、目的

本校為支持教師發展教學，提升課程品質，鼓勵教師組成教學社群，落實教學經驗分享、教材研發及跨領域合作等主題式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方向

- (一) 各專業系所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教材及教案研發、教學討論與諮詢、新進教師社群等合作發展。
- (二) 跨領域/跨系所之教學合作、創新教學模式及多元整合的教學提案。

三、申請對象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3人以上組成，社群召集人須由專任教師擔任，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四、執行方式

可規劃教學實務研討活動，如教材製作、教學方法、教學實驗、學習評量、數位教學、微型教學、教學諮商等社群活動。每月至少集會一次，可依提案規劃合理調整。

五、執行及申請期程

執行期程為學期制。由召集人提出申請，檢附計畫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其他補充說明文件，隨到隨審。

六、補助項目與額度

- (一) 補助項目：
 1. 社群活動費：工讀費、印刷費、膳費、雜支。
 2. 外聘講師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交通費、保險費。
- (二) 每一計畫之補助額度最高2萬元，核定金額依申請書規劃之活動內容及次數為審查依據。

七、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書可至教務處官網教務法規項目下載。
- (二) 申請書請繳交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
 1. 書面：請用 A4 雙面列印並於左上角裝訂，親送或校內公文遞送。
 2. 電子檔：請於書面遞送時，一併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教師教學社群—OOO（社群名稱）」。

八、審查方式

經由教學社群審議小組書面審查，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召集人。

審查項目如下：

- (一) 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之合理可行性。
- (二) 提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
- (三) 過去申請及成果分享紀錄。

九、成果分享

計畫期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含報告書、照片或影片)，社群成員須派員參與成果分享會活動。

十、本辦法每年最高補助總額 30 萬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單 位：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簽 辦 人：林芯羽
聯絡電話：02-2896-1000#1245

附件：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 草案 (1032100940_1_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草案).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新訂

草

提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辦法」新增案，擬請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陳請 核示。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承辦人員

林芯羽
5.14

會辦單位
主計室

- 一、本案經洽 CTL，目前並無任何計畫財源可供支應，惟如確屬業務實需，建議優先向外爭取經費辦理，如需學校支應，擬請每年統計實際需求，納入年度預算分配辦理。
- 二、本案未涉校內人員待遇事項，且與五項自籌收入業務無關，草案第 10 點及第 11 點，經費來源 建議刪除五項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程序。

核判

主任郭美娟
秘書

信洽社管處：
一、該案建議納入經費分配模式，原屬可行。
二、該案第 2 項意見，係認為未涉及待遇，故由零提報校務基金管委會。
三、基於上述，協修社管處社管文字，以利優待。附誌

單位主管

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主任 **盧文雅**
0514

表揚長 **陳雅如**
0514

主任林怡欣
0514 1610

主任林怡欣
0514 1620

陳雅如
0514 1615

主任許真珠
0514 1635

主任 **楊其文**
5.15

- 一、酌修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請影送簽呈原稿及提供修正後之電子檔予本案續辦。

楊學慧

請依批示辦理，並速影送：

主計室 秘書室

表演藝術博物館籌備辦公室 103-104年工作規劃說明

報告人：陳佳利所長

103/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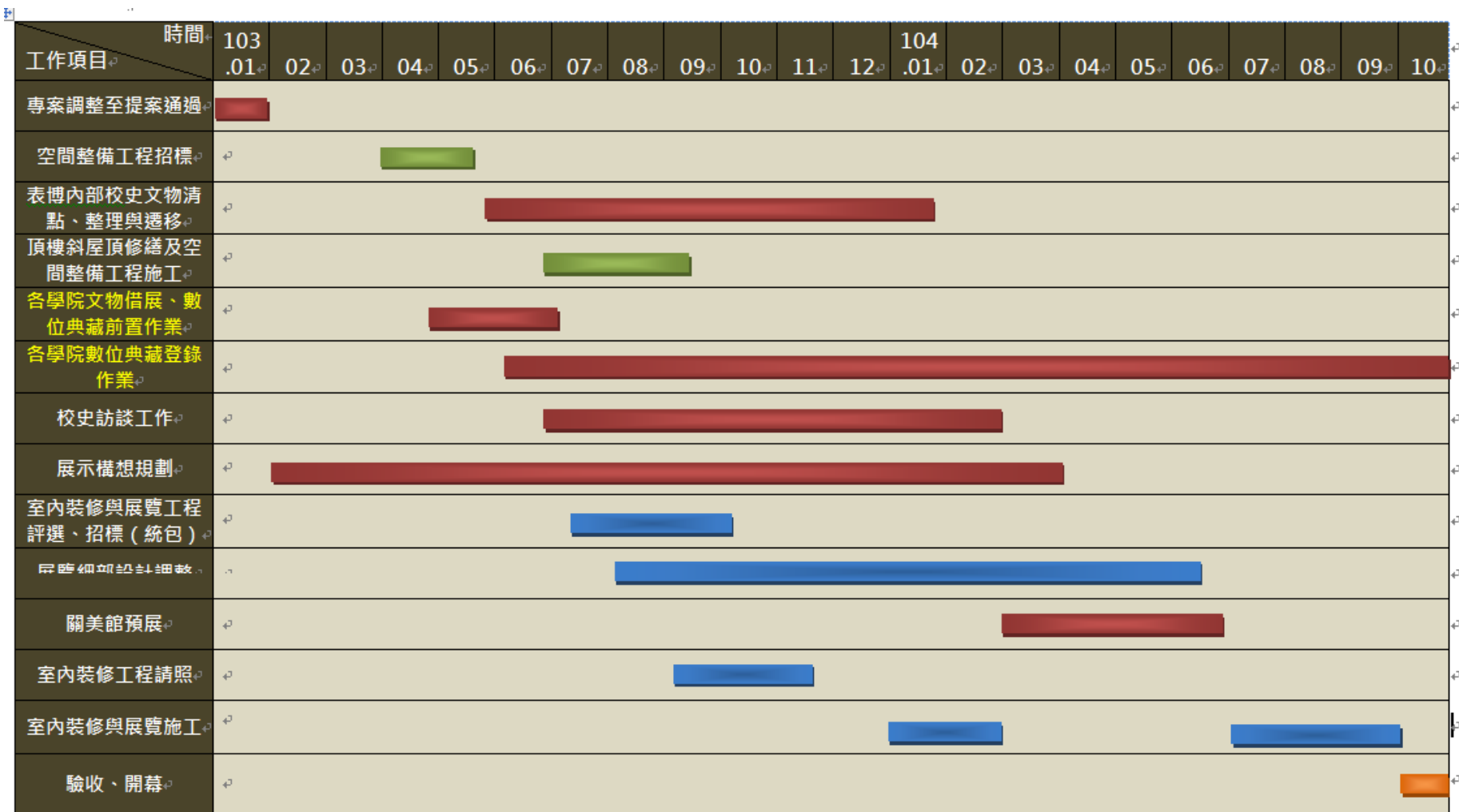


現階段工作進度



- 重新整理與清查表博既有之校史文物，並進行資料詮釋、登錄，目前共登錄**770件**（完成度：**約50%**）。
- 校史文物借展事項，已於主管會報由文資學院林會承院長宣讀；表博亦擬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史與表演藝術文物借展暨典藏辦法」，發函通知，協請校內各單位一同合作進行。
- 103年4月，執行秘書張婉真老師已與各教學單位主管聯繫說明後續合作方式與溝通期程規劃，
- 103年5月~6月，至各教學單位會議，進行「**校史文物借展與數位典藏協同登錄說明**」，並紀錄師長提出之建議。
- 5月中旬後陸續派員搭配各學院指派之學生，以工讀方式協同進行各學院文物普查與整理工作，並**逐步登錄全校數位典藏系統**。

期程



(負責單位： █ 表演藝術博物館籌備辦公室、 █ 營繕組、 █ 展示設計團隊進入)

經費

- 本年度專案經費65萬之運用：

項目名稱及用途	預算
各學院數位典藏工讀薪資	350,000
表博內部工讀薪（參與校史展覽規劃與口述史訪談等）	50,000
校史訪談錄影及後製費用	150,000
校史室整備階段文物及設備搬遷費用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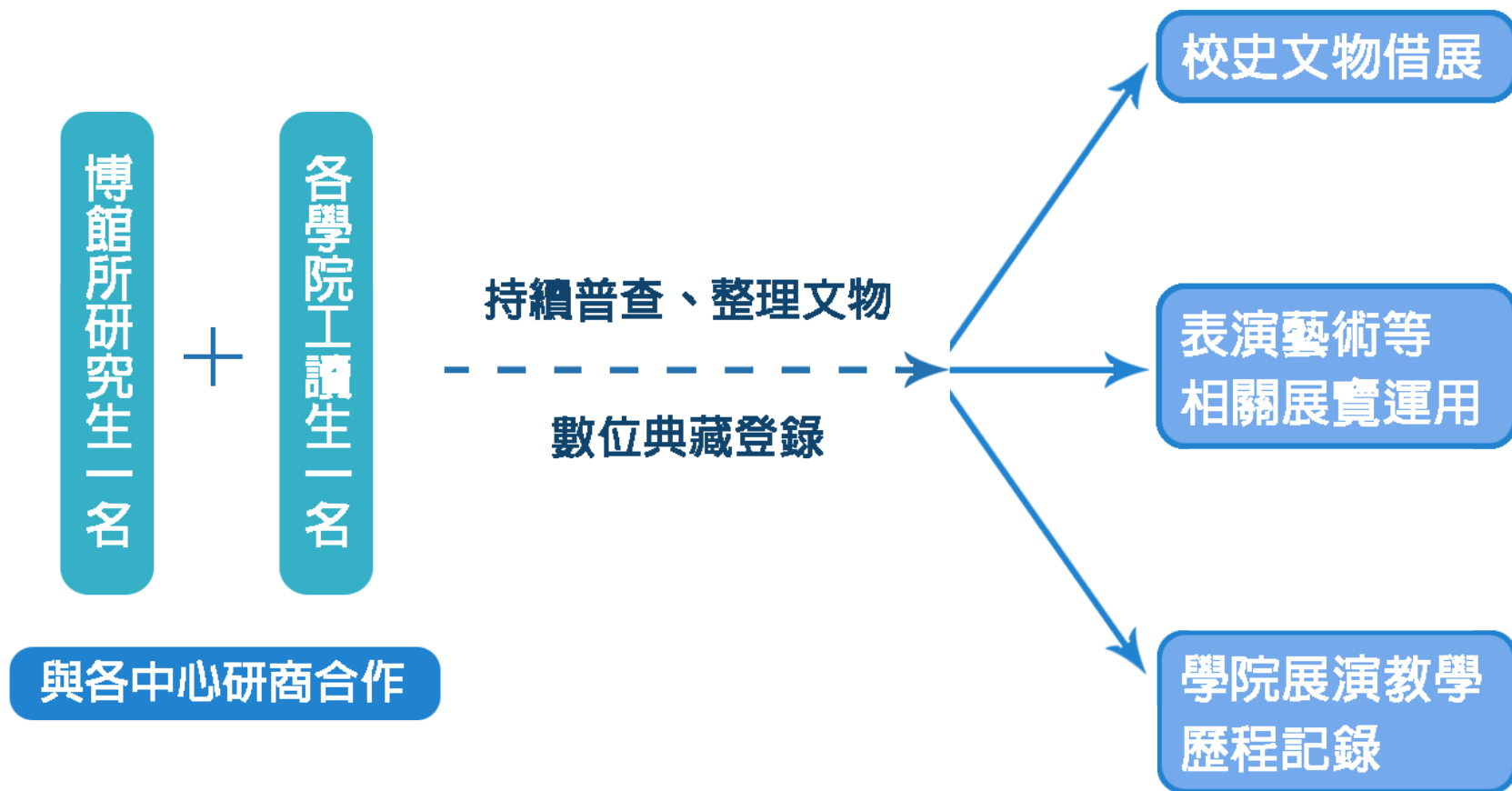
至各教學單位進行「校史文物借展與數位典藏協同登錄說明」

單位	說明時間
美術學系 / 藝術跨域研究所	5/6(二) 12:10課程委員會列席報告
音樂學系 / 音樂學研究所 /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5/26(一) 10:30 系務會議 需於5/19(一)再確認是否可將表博說明排進議程
傳統音樂學系	6/16(一) 上午
戲劇學系 /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4/21(一) 10:30 系務會議列席報告
劇場設計學系	5/12(一) 10:30系務會議列席報告
舞蹈學系	6/5(四) 系務會議列席報告
動畫學系	5/5(一) 11:10系務會議列席報告
電影創作學系	5/19(一) 10:30 系務會議列席報告
新媒體藝術學系	5/23(五) 12:20 系務會議列席報告

與校內單位合作

單位	合作方式
藝術與科技中心	已協助提供所存之校史影片清單，並已燒錄光碟，後續將分批進行複製。將另約時間討論其他合作事項。
展演藝術中心	已協助提供歷年展演藝術中心劇場演出節目清單，將進一步依據校史展規劃方向進行篩選，複製所需檔案運用於校史展中。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已移轉三十週年校慶相關之風箏文物、2000年亞太傳統藝術論壇藏戲面具等。並參與討論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計畫相關文物移轉圖書館之處理與運用。
電子計算機中心	協同數位典藏平台系統管理，提供技術支援。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合作校史訪談紀錄影片製作

執行方式



數位典藏資料建置

- 跨系所、跨單位合作，以活絡數位典藏平台系統。
- 數位典藏登錄作業將隨校史室的建置完成階段性成果，不過依規模與校史發展進程為長期持續的工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數位典藏平台 Digital Collection

典藏首頁 HOME | 藏品查詢 SEARCH | 管理者登入 MANAGER LOGIN | 使用說明 EXPLAIN | 學校首頁 TNUA

典藏主題 SUBJECT

- 音樂 Music**
獨奏 / 獨唱 / 室內樂 / 合奏 / 合唱 / 歌劇 / 照片 / 大師簽名手稿 / 其他
- 美術 Fine Arts**
繪畫 / 雕塑 / 水墨 / 書法 / 版畫 / 複合媒體 / 影像 / 文件 / 其他
- 戲劇 Theatre**
表演製作 / 劇本與研究 / 其他
- 舞蹈 Dance**
現代舞蹈 / 當代舞蹈 / 芭蕾舞 / 傳統舞蹈 / 臺灣原住民舞蹈 / 跨界創作 / 年度展演 / 經典風華 / 研究論述 / 教學 / 其他
- 電影 Film**
新聞 / 電影文物 / 其他
- 新媒體藝術 New Media**
靜態影像 / 錄像藝術 / 動力藝術 / 互動裝置藝術 / 互動科技藝術 / 聲音藝術 (聲音裝置) / 數位音像 / 科技與表演藝術 (數位藝術表演) / 網路藝術 / 網路多媒體 / 跨領域藝術 / 電腦遊戲 / 動畫藝術 / 藝術設計
- 文化資源 Culture Resources**
紀念物 / 建築群 / 遺址 / 口頭傳說和語言 / 族群戲曲 / 族群音樂 / 族群舞蹈 / 族群工藝 / 雜技 / 社會風俗與實踐 / 禮儀與節慶 / 自然宇宙的知識與實踐 / 族群工藝 / 文化空間
- 校史 History**
校園風景 / 人物剪影 / 慶典活動 / 展演生活 / 文物風華

典藏專區
Collection

新增藏品資料

名詞解釋

*登錄編號: CA294201100422	收藏等級: 典藏品
舊編號:	主題類別:
財產編號:	次要類別:
圖書經常書號:	內部分類:
圖書館借書號:	專案名稱:
來源:	*資源類別:
價格:	*藏品格式:
*名稱(中文):	*授權使用限制: 其他 (請填寫授權允許與限制內容)
名稱(英文):	創作年代:
名稱(原作):	入藏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制作者:	提供者:

*主題:

描述:

編撰者:

審閱者:

其他參與者:

權域範圍:

關鍵詞彙:

展覽紀錄:

現況描述:

媒材技法:

相關資源:

版次: 語言: 圖別:

登錄者:

備註:

勾選: 已數位授權 顯示於前台 屬於精選 限本單位查詢 不在庫 禁止瀏覽800*600縮圖

不在庫原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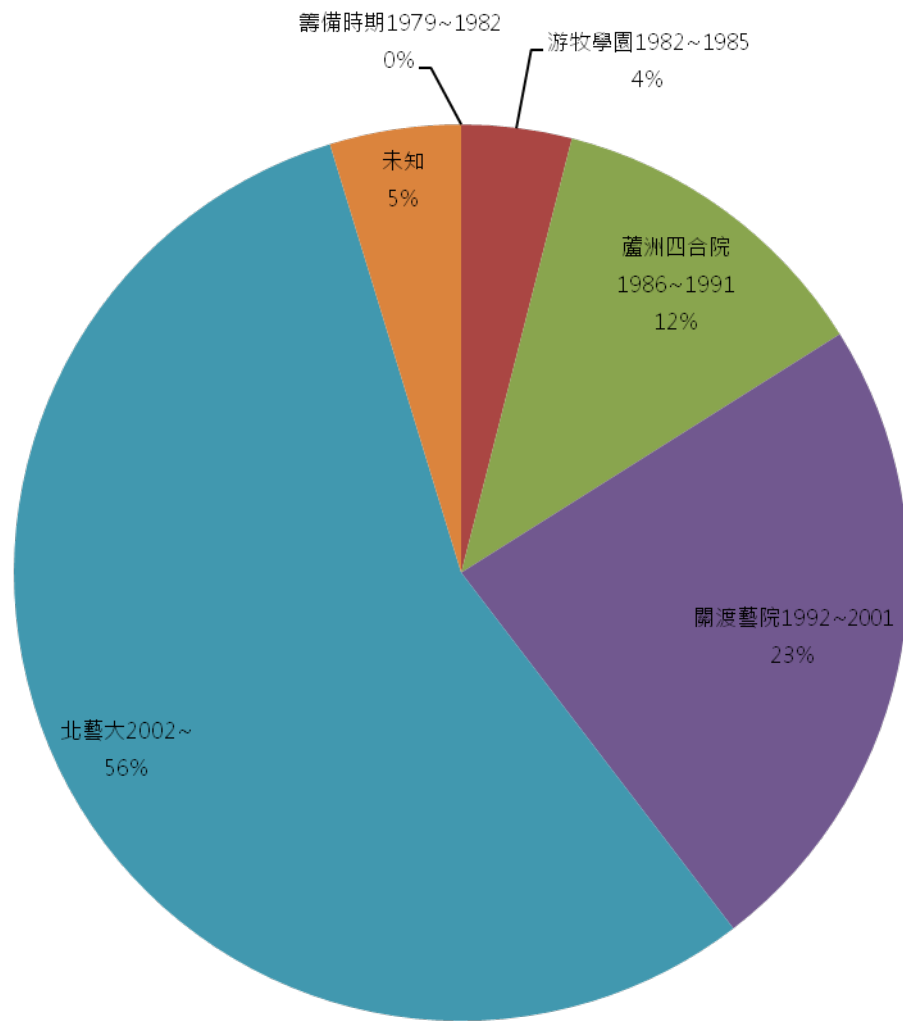
附件數量:

附件說明:

新增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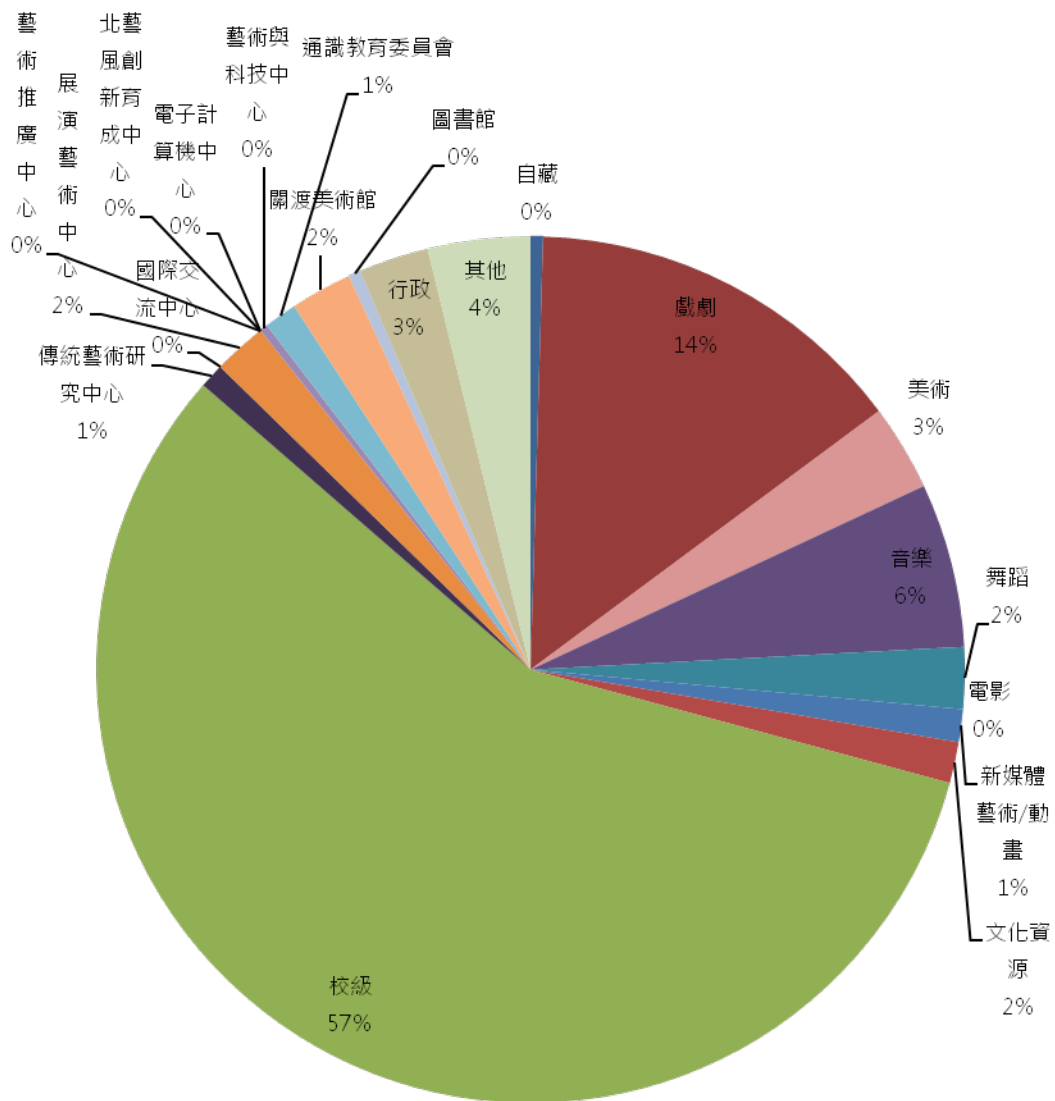
建檔日期: 2014/4/18

目前登錄文物統計分析：年代



年代	件數
籌備時期 1979~1982	0
游牧學園 1982~1985	26
蘆洲四合院 1986~1991	79
關渡藝院 1992~2001	154
北藝大 2002~	364
未知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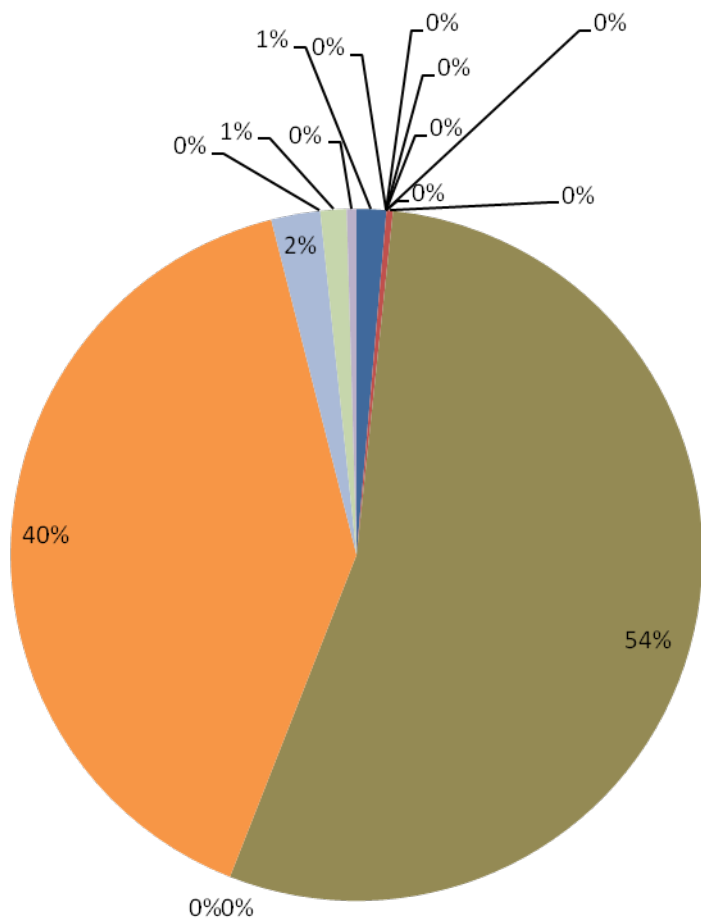
目前登錄文物統計分析：內容單位



內容單位	件數
自藏	3
戲劇	94
美術	21
音樂	40
舞蹈	15
電影	0
新媒體藝術/動畫	8
文化資源	10
校級	374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6
國際交流中心	0
展演藝術中心	13
藝術推廣中心	0
北藝風創新育成中心	0
電子計算機中心	0
藝術與科技中心	2
通識教育委員會	8
關渡美術館	15
圖書館	3
行政	17
其他	25

目前登錄文物統計分析：材質

- 木質
- 玻璃
- 陶瓷
- 石質
- 金屬
- 織品
- 皮革
- 塑膠
- 紙質
- 繪畫
- 底片 / 幻燈片
- 照片
- 複合材質
- 影片
- 人工纖維
- 無法判斷(不明)



材質	數量
木質	9
玻璃	0
陶瓷	0
石質	0
金屬	0
織品	0
皮革	0
塑膠	2
紙質	355
繪畫	0
底片 / 幻燈片	0
照片	262
複合材質	15
影片	0
人工纖維	8
無法判斷 (不明)	3

校史典藏之運用

- 校史文物資料借展目的：
 - (1)籌備校史常設展。
 - (2)深化數位典藏，培訓各學院數位典藏種子人才。
- 進行文物的分類與歸納，以分析現有校史典藏如何成為展示之素材，以及規劃進行後續各學院數位典藏登錄工作。



校史典藏之運用

- **規劃搭配**「博物館展示規劃與管理」(102-1學期, 已完成)、**「博物館展示專題」**(102-2學期, 進行中)、**「博物館規劃與管理」**(103-1學期)等**課程**, 讓學生實際演練文物典藏登錄與校史展展覽規劃等實務工作。
- 預計訪談6位本校退休教師, 以延展校史資料詮釋之廣度與深度, 並可供校史展及之後相關研究工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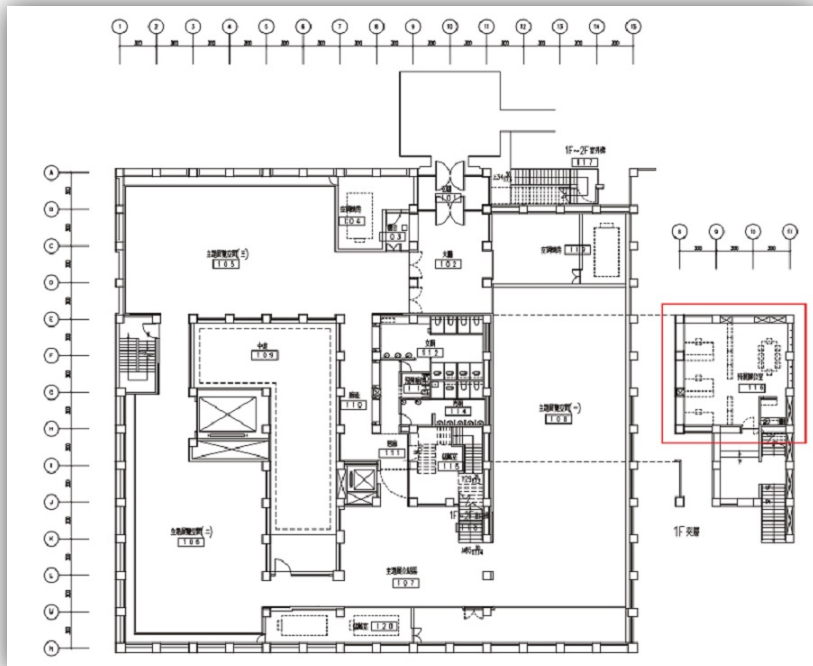
各階段工作重點



- 103年2~6月(本學期)的目標為完成表博既有文物的登錄、普查可從各單位借展的文物數量，**展開各學院數位典藏前置作業**，並就校史展提出初步的腳本。
- 103年6~9月進行口述史訪談準備工作與**各學院文物數位化處理工作**，以及細部規劃展示腳本。
- 103年9月~104年2月的工作重點在於將展示腳本落實為空間的展示規劃並與設計師討論，**階段性完成各學院文物的數位化與數典系統登錄作業**，以及開展口述史訪談。

各階段工作重點

- 104年2~6月的工作重點在於規劃在關美館客座策展室的**校史室預展**（詳細期程需再與關美館展期確認）。
- 104年10月**校史室**於行政大樓四樓**落成**。



感謝聆聽

惠請指教